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CR Gems Diamond Co., Ltd.



昌润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容，近年来我国超硬材料行业已成为了成长较快的新材料细分行业。尽管该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规模、管理、人才壁垒，但从事超硬材料行业的企业近年来仍不断涌现，中低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金刚石行业下游产业的技术改造及工具装备升级总体政策及市场趋势不变，但近期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及2013年下半年金刚石单晶销售价格下滑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行业终端客户对金刚石原料的采购周期及采购数量均趋于谨慎。受此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及昌润钻石对部分类型的金刚石产品普遍采取降价促销等手段进行销售，影响了包括昌润钻石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虽一直致力于优化产品结构及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但鉴于新兴产品尚处市场开拓阶段，且公司金刚石微粉及金刚石复合片产品的销售比重不高，上述产品的业绩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贡献仍有不足。

二、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石墨芯柱、顶锤和叶蜡石等，其报告期内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以2012年度为例，公司石墨芯柱、叶蜡石、顶锤三项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四成。因此若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的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叶蜡石品质稳定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叶蜡石作为人造金刚石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性辅料，其作用主要是在合成过程中作为坯料对石墨芯柱进行密封、传导压力与阻隔热量。人造金刚石生产对

叶蜡石品质一直有着较高要求，若其品质不达标，易造成压机中顶锤的耗损。尽管国内现阶段探明的叶蜡石矿储量丰富，但符合金刚石生产所需的叶蜡石矿主要产自北京的门头沟地区。如果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优质叶蜡石，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存15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337.19万元，其中涉及辅助生产环节的房屋9处，面积总额4,921平方米，账面净值301.00万元。虽上述房产所附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归公司合法拥有，且公司及其前身昌润金热电自设立以来未出现上述房产被勒令拆除的情形，但依然存在相关房产因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而被有权部门勒令拆除及搬迁房屋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提交相关手续及文件，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补办工作。此外昌润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昌润钻石上述建筑物将来被任何相关有权部门强制处置而导致昌润钻石的实际损失，昌润集团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和搬迁成本作出鉴证；同时全额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昌润钻石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以确保昌润钻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虽然昌润集团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及责任，但由于房产产权不完善，其可能导致的损失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末存货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76.08万元、8,123.83万元和11,089.8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3.43%、23.37%和30.02%，占比较高。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库存的增加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增长将会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公司销售不畅或下游应用领域发生巨大变化，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导致出现因存货跌价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况。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但受票据、存货、应收账款等因素影响，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04万元、-582.69万元和350.48万元。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会导致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公司规模扩张，致使业绩增长放缓，或导致公司现金流入不足以偿付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出现短期偿债风险。

七、分立设立时昌润金热电承继的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风险

2008年，昌润金热电派生分立出昌润硬材，因此昌润钻石对昌润金热电分立时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3年3月31日，昌润金热电分立时承继且未与债权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的未偿还债务金额为372.11万元，昌润钻石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与昌润钻石、昌润金热电就分立设立时承接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签订了《确认书》，其中昌润集团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昌润金热电与昌润钻石履行本确认书项下承诺；若昌润金热电未能按债权人的要求偿还分立时承继的债务，昌润集团将及时清偿该等债务，确保昌润钻石不致因分立时昌润金热电承继的且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放弃由此可能对昌润钻石享有的一切追偿的权利。

八、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4月22日，经聊城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公司股东“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文件中涉及的“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同一法人主体，除名称变更外，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概览.....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54
七、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的情况... ..	7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78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0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22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昌润钻石	指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硬材	指	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昌润集团	指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泰城建、昌泰咨询	指	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曾用名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新华锦	指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德清道和	指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昌润创投	指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极锐	指	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潭龙恒通	指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昌润金热电	指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昌润供热	指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鑫亚股份	指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住建	指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大酒店	指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小额贷款	指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典当	指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钢筋	指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咨询	指	聊城市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建安	指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开集团	指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11月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超硬材料	指	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等具有超高硬度的材料的统称
人造金刚石	指	用高压高温或其他人工方法，使非金刚石结构的碳发生相变而成为的金刚石
立方氮化硼	指	由六方氮化硼、触媒等在高温高压下合成的，硬度仅次于金刚石，是继人造金刚石问世后出现的又一种人工合成的超硬材料
金刚石微粉	指	根据机械行业 JB/T7990-2012 标准规定，金刚石微粉的最粗粒度型号为 M50/70，其公称尺寸范围是 50 μm -70 μm 。本公司企业标准为粒度在 55 μm 及以细的细粒度人造金刚石粉末
金刚石复合片	指	由聚晶金刚石和硬质合金基体粘合而成的产品
叶蜡石粉（块）	指	用天然叶蜡石加工成的粉体材料。叶蜡石块是用叶蜡石粉制成的具有一定规格的块状体，在合成金刚石过程中用作密封传压介质
金属触媒	指	金属催化剂，合成人造金刚石常用的有铁基触媒、镍基触媒
六面顶压机	指	使用六个顶锤的合成设备
锤耗	指	金刚石合成中顶锤的损耗量
克拉（Ct）	指	计量单位，1克拉=0.2克
目	指	颗粒尺寸计量单位，是每平方英寸上的孔数目，目数越大颗粒越细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 Gems Diamond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正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住所:	聊城市卫育北路45号
邮政编码:	252000
董事会秘书:	王岩
电话:	0635-2114778
传真:	0635-2929096
电子邮箱:	crzs2012@126.com
互联网网址:	www.crjgs.com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组织机构代码:	67920878-X
经营范围:	人造金刚石、人造金刚石工具、人造金刚石合成用石墨及配件、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超硬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713
 股票简称：昌润钻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控股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挂牌时，本次可转让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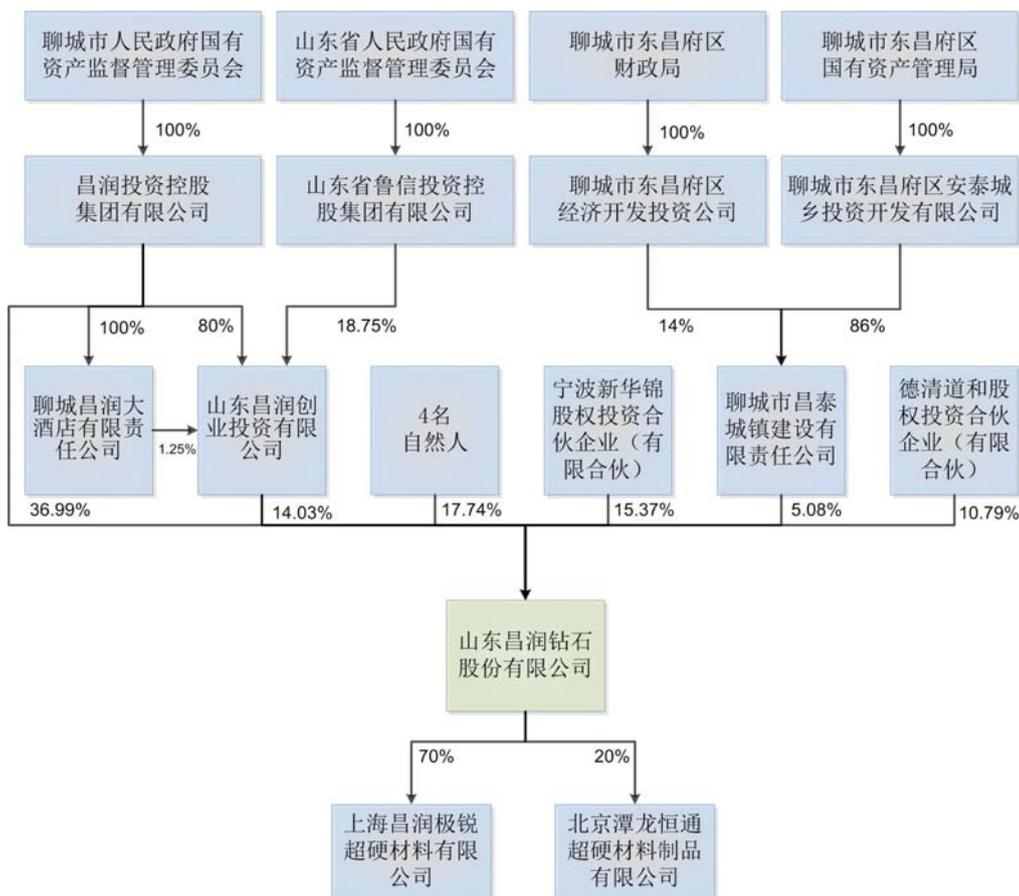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受限原因
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94,951	7,398,317	控股股东
2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4,296	9,224,296	-
3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15,147	2,805,049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4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3,190	6,473,190	-
5	温简杰	3,883,914	3,883,914	-
6	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50,491	3,050,491	-
7	司鉴涛	2,589,276	2,589,276	-
8	文江峰	2,388,607	2,388,607	-
9	耿淑芹	1,780,128	1,780,128	-
	合计	60,000,000	39,593,268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2,194,951.00	36.99
2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224,296.00	15.37
3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415,147.00	14.03
4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73,190.00	10.79
5	温简杰	境内自然人	3,883,914.00	6.47
6	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50,491.00	5.08
7	司鉴涛	境内自然人	2,589,276.00	4.32
8	文江峰	境内自然人	2,388,607.00	3.98
9	耿淑芹	境内自然人	1,780,128.00	2.9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是聊城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聊城市政府授权的市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昌润集团成立于2001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峰，注册资本57,872.83万元，注册地为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00018013899。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基建项目开发、收购兼并、置换股权、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买卖证券、租赁经营、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6.99%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昌润创投间接持有公司14.03%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市国资委系根据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聊城市委、市政府《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置的。聊城市政府授权聊城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对聊城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昌润创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昌润集团直接持有昌润创投80%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昌润大酒店间接持有昌润创投1.25%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系由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来。2002年，昌润金热电开始新建金刚石项目，由此形成发电及金

刚石生产两个业务板块。为做大做强金刚石产业，2008年6月3日经昌润金热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昌润金热电派生分立为两个企业，分立后两企业注册资本均为8,000万元，原股东在分立后的两家企业中所占权益比例均保持不变。2008年7月24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立的批复》（聊国资[2008]40号）对上述分立事项进行了批复。

（1）分立前后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会决议，分立后存续公司昌润金热电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减少为8,000万元，派生分立的昌润硬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金额			股权比例
	昌润金热电 (分立前)	昌润金热电 (分立后)	昌润硬材	
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50.00	5,275.00	5,275.00	65.94%
淮南中发电力实业总公司	4,000.00	2,000.00	2,000.00	25.00%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450.00	725.00	725.00	9.06%
总计	16,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分立基准日的确定及资产、负债划分与交割情况

昌润金热电以2008年5月31日做为分立基准日，经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聊城华越会所”）出具的“聊华越会审字[2008]第51-1号、51-2号、51-3号”《审计报告》确认分立前后昌润金热电及分立后昌润硬材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由于分立前金刚石业务已单独建账核算并实际占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因此除部分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手续的房产外，以过户登记为权属变更生效要件的资产在分立后及时依法办理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昌润金热电及昌润钻石共同确认，昌润金热电分立时的资产分割清晰、明确，不存在分立后应由一方取得的资产尚未转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序及目前的清偿情况

昌润金热电自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08年6月6日、19日和25日进行了公告。分立各方在分立协议中对债务及合同权利义务的划分已通过《关于债权继承的告知函》、《关于合同权利义务继承方案的确认函》、《关于同意债务继承方案的确认函》方式获得了部分债权人书面确认同意。截至2013年3月31日，昌润金热电分立时承继且未与债权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的未偿还债务金额为372.11万元，昌润钻石为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因本次分立中的债务划分及转移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2013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与昌润钻石、昌润金热电就分立设立时承接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签订了《确认书》，其中昌润集团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昌润金热电与昌润钻石履行本确认书项下承诺；若昌润金热电未能按债权人的要求偿还分立时承继的债务，昌润集团将及时清偿该等债务，确保昌润钻石不致因分立时昌润金热电承继的且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放弃由此可能对昌润钻石享有的一切追偿的权利。

（4）相关瑕疵

本次分立过程中，昌润金热电未履行财产清单编制及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经核查，本次分立方案的制定由昌润金热电原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方案内容公平、合理，分立方案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分立方案经聊城市国资委确认同意，履行了告知与公告程序，债务划分及转移经债权人书面确认同意，拟分立的资产负债状况与相关科目明细表经聊城华越会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履行了分立验资手续，并最终办理相应工商登记。虽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已就上述问题进行了验资复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13]004955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取得了控股股东承诺，并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聊城市国资委出具的“聊国资[2012]61号”《关于确认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聊城市国资委认定上述瑕疵不影响分立行为的效力，不影响昌润金热电与昌润硬材的注册资本，不影响昌润金热电与昌润硬材各自资产与负债的价值，不影响国有股东在昌润金热电与昌润硬材中享有的权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8年8月14日，聊城华越会所出具了“聊华越会验字（2008）第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31日昌润硬材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2008年8月15日，昌润硬材取得聊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1500000000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 年的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2日，昌润硬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淮南中发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电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99%股权转让给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热力”），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聊城华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出具的“聊华越评报字（2009）第12号”《股权评估报告书》确定为1,4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变更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权金额	股权比例	股权金额	股权比例
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75.00	65.94%	5,275.00	65.94%
淮南中发电力实业总公司	2,000.00	25.00%	720.80	9.01%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25.00	9.06%	725.00	9.06%
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	1,279.20	15.99%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009年8月14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的股权转让

2011年9月30日，昌润硬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润热力、中发电力分别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就上述事项，中发电力上级主管单位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印发“淮田电办[2011]113号”《关于同意转让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和“大唐皖电股份总[2011]3号”《关于同意淮南中发电力实业总公司转让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聊城分所

出具的“鲁舜诚聊会审字[2011]第053号”《审计报告》和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诚评报字[2011]第3702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确认。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扣除拟分配的利润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6,211,720.13元。

2011年11月11日，昌润创投与中润热力、中发电力分别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确定15.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785,254.05元，9.0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767,675.98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昌润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评估结果亦经聊城市国资委“聊国资函[2011]10号”《关于对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核准确认。

2011年11月15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75.00	65.94%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25.00	9.06%
合计	8,000.00	100.00%

注：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日更名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11年的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昌润硬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4,260万元。同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了“聊国资[2011]79号”《关于对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1年12月17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方式，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850万元的价格认缴21,923,076.92元注册资本，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15,384,615.38元注册资本，温简杰以1,200万元的价格认缴9,230,769.23元注册资本，司鉴涛以800万元的价格认缴6,153,846.16元注册资本，文江峰以738万元的价格认缴5,676,923.08元注册资本，耿淑芹以550万元的价格认缴4,230,769.23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

“鲁舜诚评报字[2011]第370210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5,364,921.07元。2011年11月15日，聊城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聊国资函[2011]10号）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1年12月22日，经聊城华越会所出具的“聊华越会验字（2011）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均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750,000.00	36.99%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3,076.92	15.37%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3%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5.38	10.79%
温简杰	9,230,769.23	6.47%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250,000.00	5.08%
司鉴涛	6,153,846.16	4.32%
文江峰	5,676,923.08	3.98%
耿淑芹	4,230,769.23	2.97%
合计	142,6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年6月的股东变更

2012年6月13日，经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东昌国资字[2012]3号”《关于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府经发投”）拟以其所持有的昌润硬材725万元股权和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东昌府经发投所持股权评估值为1,039.80万元。

2012年6月23日，昌润硬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昌府经发投以其持有的公司725万元股权出资设立昌泰咨询，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6月26日，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东昌国资函字[2012]1号”《关于对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所持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750,000.00	36.99%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3,076.92	15.37%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3%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15.38	10.79%
温简杰等 4 名自然人股东	25,292,307.70	17.74%
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50,000.00	5.08%
合计	142,600,000.00	100.00%

2012年6月29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2年9月8日，昌润硬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502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84,939,375.31元按1:0.3244的比例折合成拟设立的“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6,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24,939,375.31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的股份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同日，昌润硬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10月，昌润硬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昌润硬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241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7月31日，昌润硬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014.22万元。

2012年7月26日，昌润硬材在《齐鲁晚报》就其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公告。2012年9月24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聊国资[2012]60号”《关于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昌润硬材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2012年9月25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了“（鲁）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4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名称由“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昌润钻石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2012年10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297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94,951.00	36.99%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4,296.00	15.37%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15,147.00	14.03%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3,190.00	10.79%
温简杰	3,883,914.00	6.47%
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	3,050,491.00	5.08%
司鉴涛	2,589,276.00	4.32%
文江峰	2,388,607.00	3.98%
耿淑芹	1,780,128.00	2.97%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注：2014年4月22日，经聊城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股东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5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5月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产权[2013]36号”《关于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对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签署业绩对赌、反稀释、优先权等协议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时间为2012年9月27

日至2015年9月27日。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继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担任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聊城市江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昌润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昌润典当、昌润大酒店、昌润钢筋董事长；2009年至今担任昌润住建董事长；2010年至今担任昌润供热、昌润金热电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昌润东城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昌润建安、昌润小额贷款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新开集团、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昌润创投董事长。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正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历任昌润金热电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昌润集团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慧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1年至今年担任昌润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1998年至今担任山东聊城发电厂法定代表人、昌润金热电董事；2001年至今担任昌润大酒店董事、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昌润东城热电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担任昌润住建董事及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至今担任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昌润供热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昌润建安董事；2011年至2013年担任鑫亚股份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新开集团、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于雪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昌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03年至今担任昌润金热电董事；2007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昌润东城热电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担任昌润住建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昌润钢筋董事，2009年至今担任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

司、昌润大酒店董事，2011年至2013年担任鑫亚股份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新开集团、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高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2002年至今担任昌润集团投资部经理，2003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至今担任昌润咨询董事，2008年至2013年担任昌润创投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担任昌润集团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鑫亚股份董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昌润创投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逸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1年担任宁波银行明州支行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宁波新华锦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郭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担任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教授、脆性材料加工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至2011年担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山东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2012年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2010年至今担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聊城光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时间为2012年9月27

日至2015年9月27日。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徐炳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1年至今担任昌润大酒店监事，2002年至今历任昌润集团财务运营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昌润典当董事，担任昌润钢筋监事；2009年至今担任昌润住建董事，担任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担任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昌润供热、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1年至2013年担任鑫亚股份监事会主席，2011年至今担任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至今担任新开集团、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马桂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至2012年8月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昌润极锐监事。

杨爱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1996年至今担任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财务科长，2012年至今担任昌泰城建财务科长，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7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正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连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担任昌润金热电主任，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白云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副高职称，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7月担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冯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至2008年担任昌润金热电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林秀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02年至2008年担任昌润金热电生产部主任，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

季昌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8年历任昌润金热电会计、财务科长、物流副主任，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

王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2012年8月历任昌润集团综合管理部信息管理员、投资部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11-30/ 2013年1-11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28.11	17,481.00	13,561.54
净利润（万元）	1,658.37	3,789.06	1,633.7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3.35	3,648.28	1,63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7.25	2,988.25	1,463.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0.33	2,847.62	1,463.68
毛利率（%）	32.56	38.95	30.98
净资产收益率（%，母公司）	6.87	19.16	1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71	14.96	15.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9.41	13.47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76	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6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48	-582.69	-21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10	-

项目	2013-11-30/ 2013年1-11月	2012-12-31/ 2012年度	2011-12-31/ 201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936.81	34,755.27	29,600.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58.82	21,300.44	17,211.38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343.01	20,859.66	17,211.38
每股净资产（元）	3.83	3.55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3.48	-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8.36	38.12	41.85
流动比率（倍）	1.49	1.24	1.39
速动比率（倍）	0.58	0.55	1.0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10-66574209
公司传真：	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马晓彬
项目小组成员：	柴国恩、李升军、胡宁、郝民、蔡峰岩、曾令孜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公司传真：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施伟钢、赵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公司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张燕、田玉萍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公司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	管基强、薛秀荣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公司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股权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现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人造金刚石工具、人造金刚石合成用石墨及配件、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超硬材料销售。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内主要的金刚石产品制造商之一，长期专注于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投入，公司现已掌握多种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尤其确定了在人造金刚石合成工艺控制体系上的技术优势。公司现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并可凭借自身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及精细化管理，为客户提供符合特定技术参数要求的超硬材料产品。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自有与合作研发平台，不断推进 5 毫米以粗粒径大单晶、纳米级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刀具复合片等产品的研发进度，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在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开拓上，公司积极布局，不断推进自有金刚石产品在散热领域的应用进程。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分为人造金刚石单晶（以下简称“金刚石单晶”）、人造金刚石微粉（以下简称“金刚石微粉”）、人造金刚石复合片（以下简称“金刚石复合片”）、RVG金刚石以及立方氮化硼五大类，其中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及金刚石复合片为公司核心产品，此外RVG金刚石作为公司最新产品领域目前也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金刚石单晶

单晶是人造金刚石的主要形态，是以高纯石墨为原料，以特制金属合金为触媒，在高温及超高压条件下生长而成的规则晶体，是制造金刚石制品的基础材料。金刚石单晶按照颗粒大小可分为大颗粒单晶与普通单晶。颗粒直径在 55 微米至 1.5 毫米之间的为普通单晶，其中粒度在 70 目以细的为磨削级，70 目以粗的为

锯切级；按照金刚石表面镀覆与否又可衍生出镀覆单晶。目前公司拥有 2 大系列 120 余种不同规格的普通金刚石单晶常规型号产品，产品多为完整的六-八面体，晶体饱满，纯净度好，具有较高的锋利度及卓越的强度，热稳定性较好，抗冲击能力强等特点。目前公司金刚石单晶常规产品粒度大小覆盖 325/400-25/30 目，其中 70/80 目以细高品级金刚石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¹；通过对 Φ560mm 六面顶压机腔体设计和合成工艺研究，公司实现 30/40 目、40/50 目金刚石产品高品级料的高比例产出，品级达到了国际中高档产品水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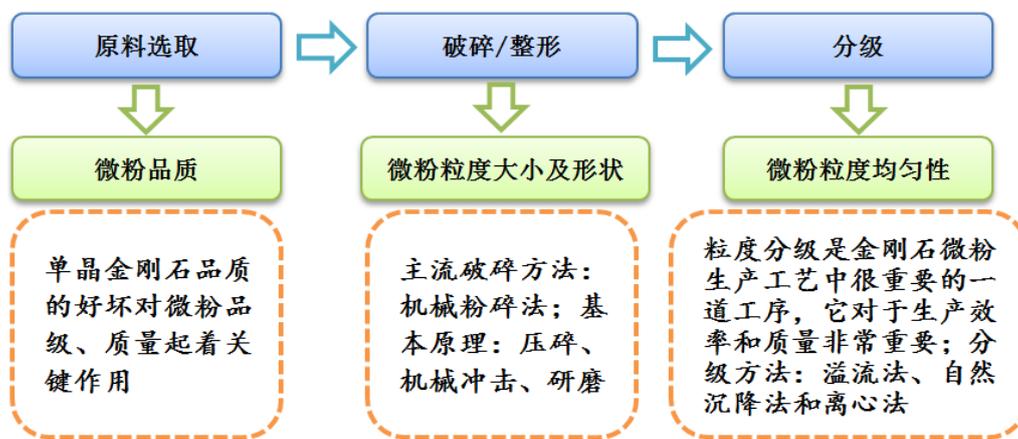
金刚石大单晶是指颗粒直径大于 1.5 毫米，采用特殊原料、特殊工艺长时间缓慢生长而成的人造金刚石单晶。公司现拥有 80 余种不同规格大单晶常规型号产品，该产品具有颗粒直径大、内部杂质少、表面缺陷少及晶体形态好等特点。目前公司金刚石大单晶粒度最大已可至 4 毫米，并可通过原料配方及合成工艺控制大单晶的生长速度，获得所需晶形。



大颗粒单晶

目前公司金刚石大单晶粒度最大已可至 4 毫米，并可通过原料配方及合成工艺控制大单晶的生长速度，获得所需晶形。

2、金刚石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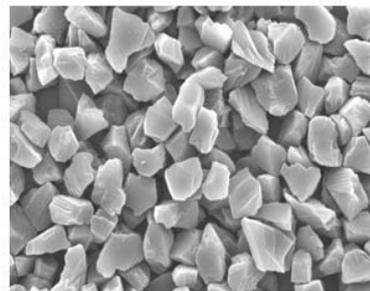
金刚石微粉是金刚石单晶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加工而形成的一种粒度等于或细于50/70微米的金刚石粉末，一般通过人造金刚石单晶破碎生产而来。可用于：

- (1) 研磨抛光硬质合金、陶瓷、宝石、光学玻璃等高硬度材料；
- (2) 制造聚晶和复合片；
- (3) 镀在某些工件表面以增加其耐磨性；
- (4) 生产金刚石线锯，用于

¹ 山东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鲁科成鉴字[2010]第 134 号），2010 年 3 月 31 日；

² 山东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鲁科成鉴字[2010]第 132 号），2010 年 3 月 31 日；

切割宝石及硅片等硬脆性材料；（5）生产高档润滑剂；（6）制造高效散热部件，应用于高功率精密仪器以及部分高档民用产品。随着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金刚石微粉及制品的利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宽。目前决定金刚石微粉品质的关键指标是粒度大小、粒度均匀性、纯净度等。



显微镜下的微粉

公司现拥有2大系列40余种规格的常规型号产品，产品直径最细可至0.5微米。产品采用高强度、高纯度的优质金刚石作为原材料，具有晶体形态规则、粒度分布集中、颗粒圆度好、杂质含量低、热稳定性好、耐磨性能高等特点。

3、金刚石复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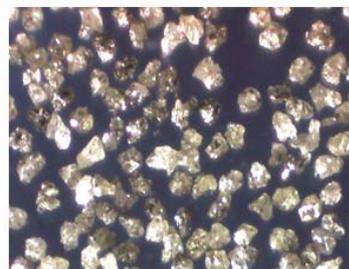


金刚石复合片

金刚石复合片也称“聚晶复合片”，是一种金刚石和硬质合金基体组成的复合材料，通过高温超高压合成工艺制造的无特定排列方向的金刚石致密体，由于金刚石复合片中金刚石聚晶的极高耐磨性，并且金刚石层能始终保持锐利的切削刃，因而在石油和地质钻探中的软至中硬地层使用效果非常好。公司现拥有2大系列50余种不同规格的常规型号产品，系石油、天然气及矿山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该类复合片系采用先进的烧结工艺，在高温高压下一次烧结而成，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锐性及抗冲击性，适用于软至中硬地质岩层。

4、RVG 金刚石

RVG金刚石是多晶人造金刚石超硬磨料，主要用于生产树脂结合剂金刚石砂轮。多晶金刚石颗粒由多个嵌式结构的亚晶所组成，具有不规则形状和粗糙凹面。RVG金刚石工具磨削效率高，在研磨过程中，RVG金刚石会不断产生新的切削刃，始终保持较好的锋利度，从而保证被加工产品获得较高的加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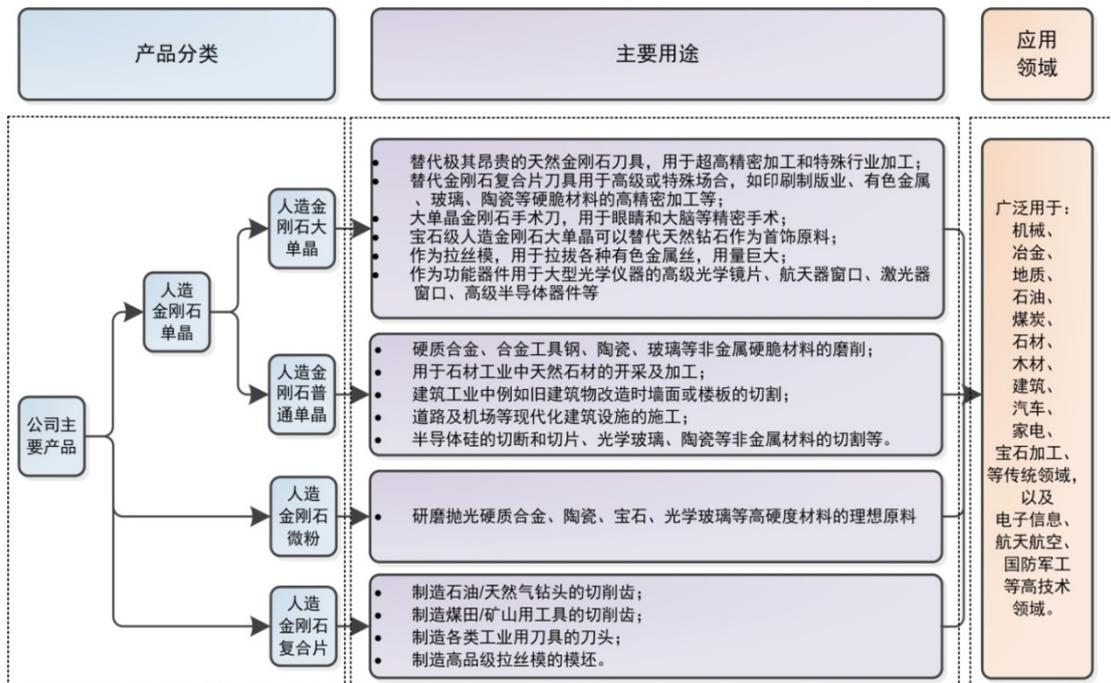


RVG 金刚石

RVG产品系公司最新金刚石产品领域，拥有40余种不同规格的常规型号，粒度大小覆盖170/200-70/80目，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RVG金刚石是国际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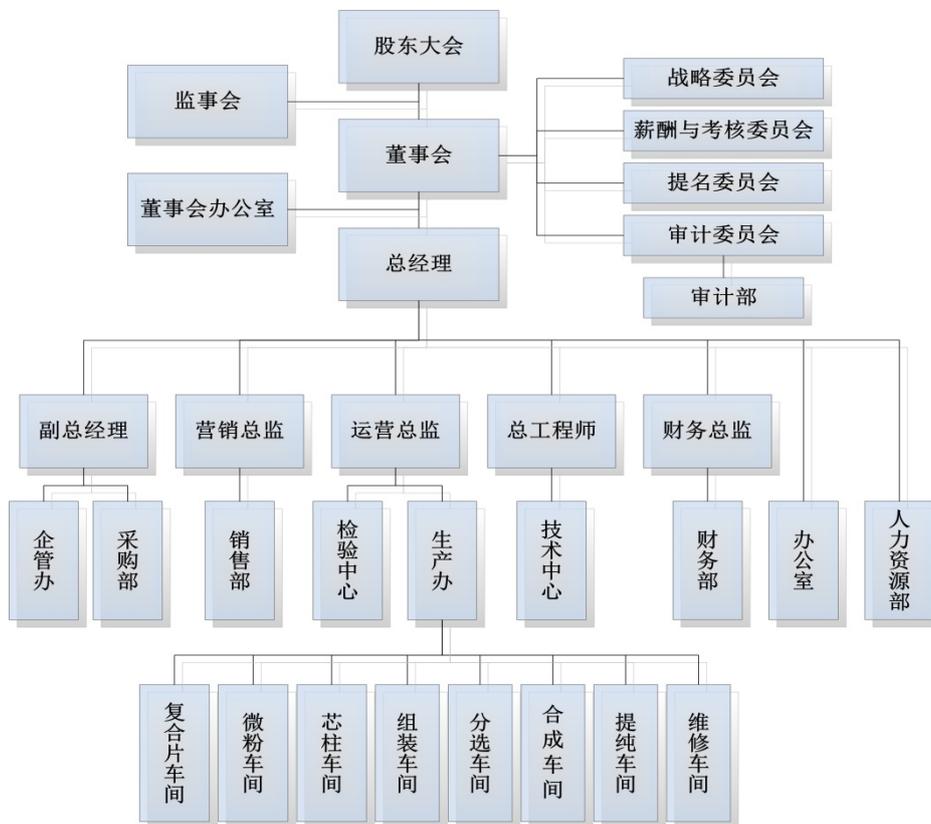
品质磨料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具有棱尖锐利，磨削锋利，自锐性好等特点。

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用途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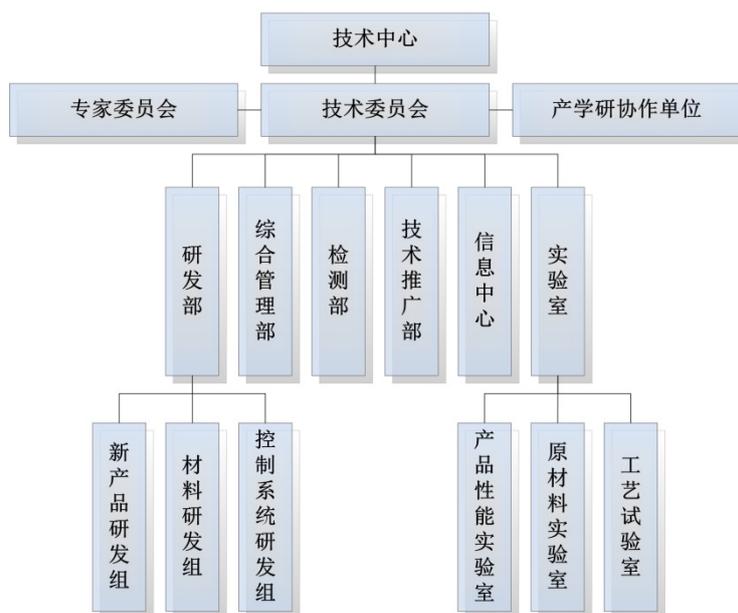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体系总体架构如下：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中心承担，下设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设有实验室、研发部、信息中心、检测部、技术推广部和综合管理部。目前，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山东省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工艺试验室被聊城市科技局认定为聊城市超硬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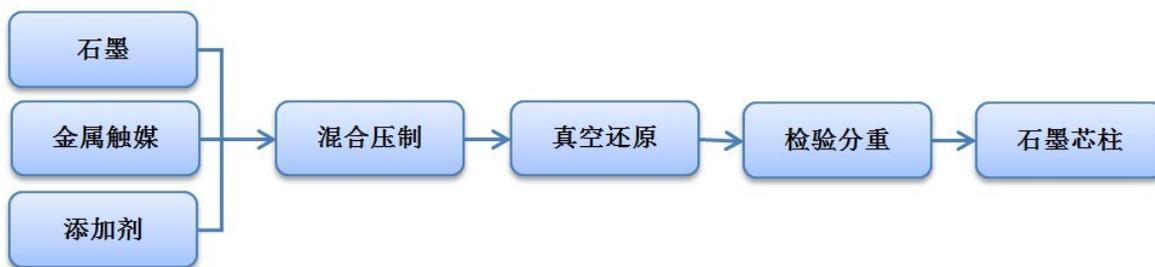
（一）人造金刚石单晶

金刚石单晶产品生产流程类似，唯有配方及工艺控制存在一定差异，故不单独列示各细分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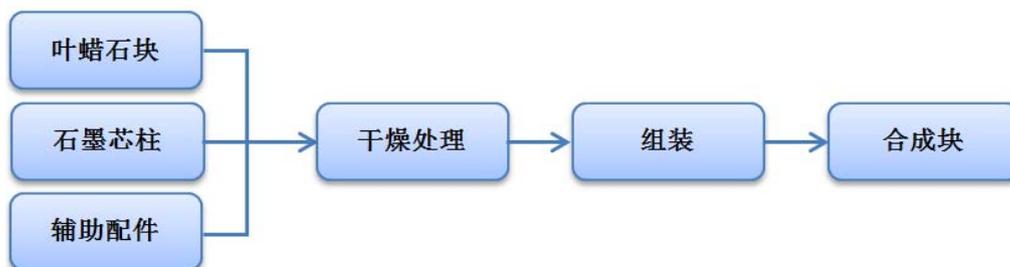
1、原材料准备

人造金刚石单晶生产的第一步是制造芯柱，芯柱由石墨粉和触媒粉按一定比例混合压制而成，是合成人造金刚石的核心原材料，决定合成金刚石的品级与种类，不同的配方比例及混合方式可以混制出不同规格型号的石墨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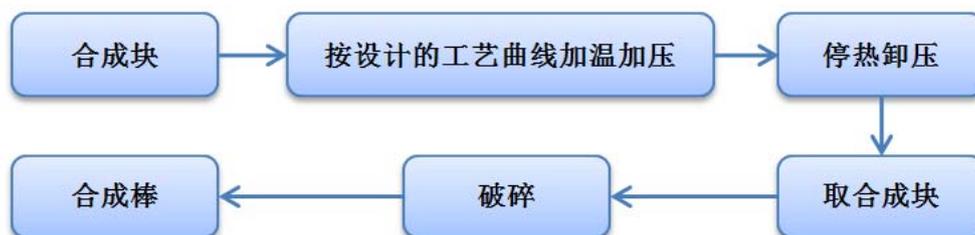
2、原材料组装

对叶蜡石等原材料进行烘烤干燥处理，并混合压制成叶蜡石套件。将处理后的叶蜡石套件与组装好的石墨芯柱以及辅助配件诸如导电钢圈、堵头、加热件及绝缘件等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组装。合成块的组装方式对金刚石的生产稳定性和安全性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3、金刚石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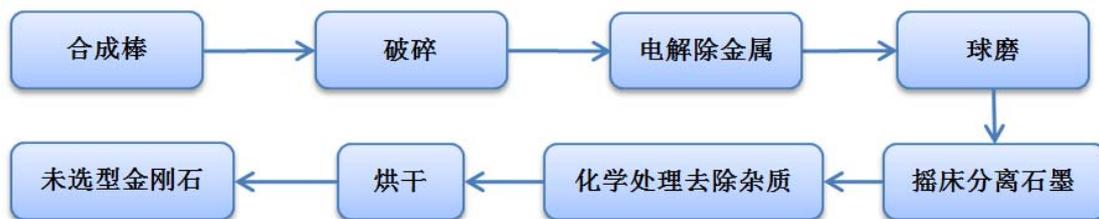
人造金刚石合成条件极为苛刻，晶体生长对温度与压力的控制精度要求极高，因此合成工序是整个生产工艺体系的技术核心之一。合成工序是将合格的合成块放入压机内，压机通过液压系统产生高压，并通过电加热产生高温，为金刚石合成提供所需的压力和温度，整个合成过程在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气控制系统控制下，按照已经设定好的工艺曲线逐步完成。



4、提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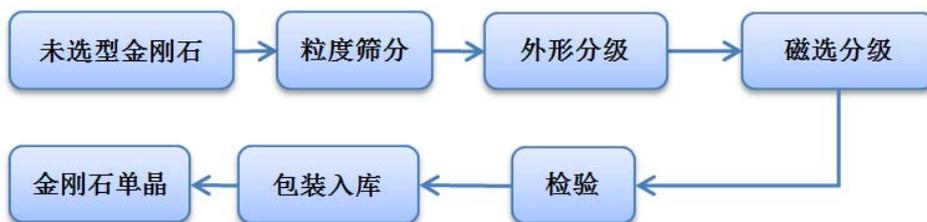
提纯是处理合成棒中未反应的石墨以及混杂的触媒金属、叶蜡石等杂质，从而获得纯净的金刚石的过程。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提纯方法分为两步：第一步是

通过电解除去金属杂质，第二步去除金刚石混料中的石墨与叶蜡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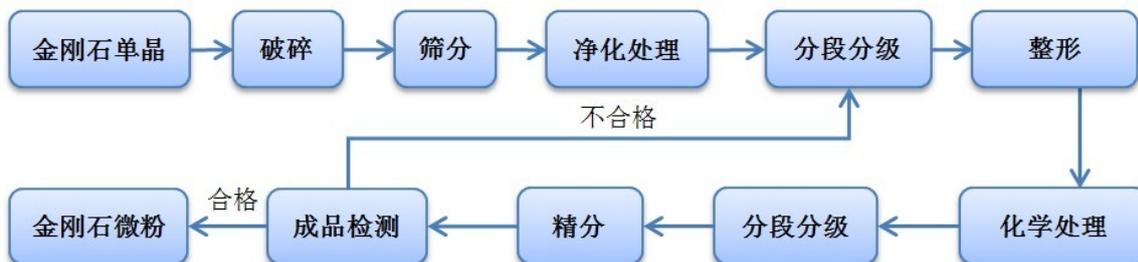
5、选型分级及检测

选型分级是将提纯后的金刚石通过筛分、选形和磁选等过程，将未选型金刚石划分为不同粒度、形状和性能金刚石的过程，最终达到分出不同粒度和级别的目的。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设有检测部，配备自动静压强度仪、高温炉、形貌检测仪、激光颗粒分布测量仪等多种先进检测检验设备，对产品晶形、热/冲击韧性、静压强度、形貌分析等多种项目进行检测，合格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二) 人造金刚石微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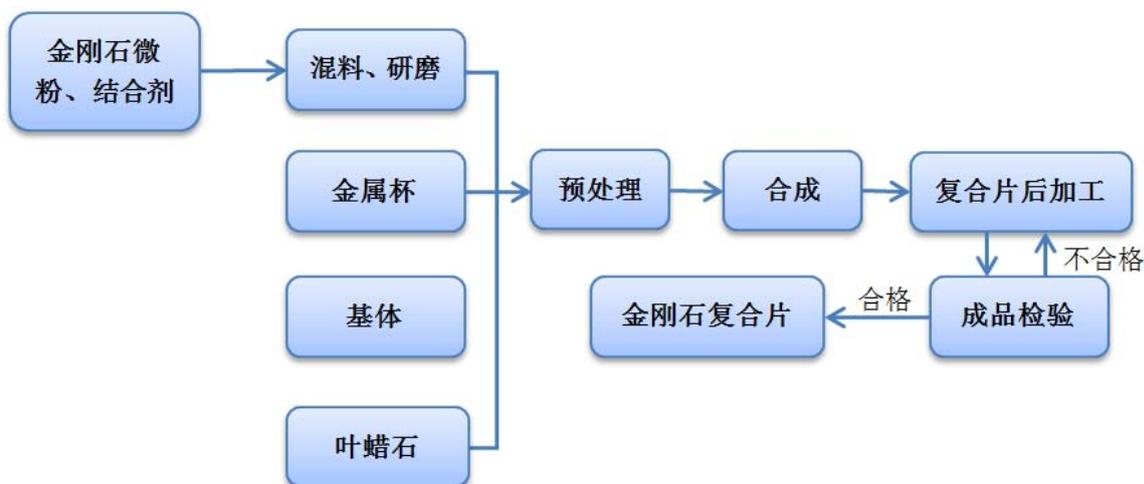
人造金刚石微粉是经过金刚石单晶破碎、整形、化学提纯、沉降和离心分级等工序生产出来的用途广泛的金刚石细微颗粒，其生产流程如下：



(三) 人造金刚石复合片

人造金刚石复合片的生产是在硬质合金基底上，通过压机（金刚石复合片合成环节使用的压机与单晶生产使用的压机相同）高温高压烧结一层金刚石微粉，使其既具有硬质合金的韧性和强度，又具有金刚石的硬度和耐磨性，而且便于焊

接。其生产流程如下：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现阶段核心技术主要包括：58JS体系合成技术、63.5JS体系合成技术、72JS体系合成技术、间接加热工艺技术、细颗粒金刚石单晶生产技术、高档复合片生产技术、纳米级微粉生产技术及方晶和八面体金刚石生产技术等，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如下：

1、58JS、63.5JS、72JS 系列体系合成技术

该系列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合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含多项自有专利技术。该系列技术采用公司自行设计腔体的压机、顶锤、电控设备及相关配件，能够显著提高公司现有压机金刚石产品质量，目前已规模应用。

不断提高金刚石的产量与质量是金刚石行业的一个永恒课题，而完成该课题最有效的途径是合成设备大型化并进行针对性的优化改进。应用大型化设备生产高品级金刚石对设备的结构及对温度与压力的控制精度要求要远高于小吨位压机。因此需针对不同缸体压机进行不同的方案设计以实现产量质量最优化。

该系列技术的核心点及创新之处在于：（1）包含多项自主专利技术：“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镀镍铁杯”专利技术可以为合成腔内最外层的金刚石提供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可以使单次优质金刚石产出率提高5%-10%；“一种金刚石合成用低散热导电堵头”专利技术可以降低合成过程中热量的散失，一方面可以降低电量

消耗,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顶锤的温度,从而提高顶锤的寿命,降低成本约3%;“一种金刚石合成用复合叶蜡石块”专利技术的应用可以大大提高合成的稳定性,有效的提高配套优质金刚石的产出率;“一种合成金刚石用复合芯柱”专利技术的应用可以使金刚石产量和质量提高4%左右;“一种合成金刚石用加热片”和“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高保温导电堵头”两项专利技术的应用可减少合成腔体内温度的梯度,增加系统的保温性能,从而提高金刚石优质品的产出率并降低热量的散失。

(2) 非专利技术: 设备方面, 铰链梁设计采用兜底式, 工作缸采用活底式; 在活塞设计上, 安装青铜保护带, 不仅使活塞和工作缸的间隙缩小, 提高对中性, 还解决了“拉缸”问题; 工艺方面, 在合成原理上综合溶剂学说与催化学说, 采用了阶梯式功率给定模式, 功率曲线先降后升并在功率降低后保持一段时间, 这样不仅快速提高合成腔内温度, 还保证了金刚石成核阶段有一个稳定而适合的温度场; 生长初期, 功率给定采用新颖的往复式给定模式, 增加功率上升幅度和缩短功率暂停时间, 控制初期金刚石生长速度, 压力采用同步压力给定模式, 保证中后期的温度场和压力场稳定, 满足金刚石的合成需要。

2、间接加热工艺技术

随着合成技术的提高, 直接加热工艺技术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更高要求, 无论是产量还是质量都需要大幅提高。因此, 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直接加热和传压方式进行基础分析, 寻找其中的改进点, 由此研发出间接加热工艺技术并取得了专利“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间接加热装置”。

该项技术的核心点及创新之处在于: (1) 采用间接加热的方式能够使压力和温度更加容易匹配, 使结构更加合理; (2) 采用旁热式合成, 由原来直接传递电流致芯柱自身发热, 改为外置加热管片, 并用绝缘管片将其隔离, 通过加热管片本身发热向内传递热量的方式进行加热, 避免合成棒内外温差较大, 使合成过程更加稳定; (3) 对其配件的传热、绝缘效果和强度进行专项研究, 保证了合成的稳定性。

该项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合成技术, 它的成功研发使合成过程中的电力能耗降低60%左右, 节省了大量电能; 由于采用合金加热管技术, 可获得更大的腔体, 该结构与直接加热相比, 在腔体相同的情况下产值提高了30%左右, 目前公

司所有产品已全部采用此技术。

3、细颗粒金刚石单晶生产技术

细颗粒金刚石单晶作为一种高档超硬精细磨料，广泛应用于玻璃、陶瓷、大理石、花岗岩的抛光磨削方面，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经过公司市场调研发现，国内金刚石产品粒度主要以中粗料为主，细颗粒金刚石产品较少且多以破碎料为主。基于此，为完善我国合成优质细颗粒金刚石的理论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出高品级细颗粒金刚石单晶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的核心点及创新之处在于：（1）原材料方面，通过改变触媒、石墨配方，调节合金中碳含量及扩散速率，控制晶粒形成率，实现了细颗粒金刚石的均匀成核和优质生长；（2）合成理论方面，确定了细颗粒金刚石合成区间和成核控制方法；对国内目前采用的二次加压工艺进行了改进，设计了阶梯升压与功率缓降型工艺模式；（3）合成工艺方面，确定了各主要因素的最佳参数范围及其匹配，掌握了细颗粒金刚石合成规律；设计采用了功率缓降模式，有效减少腔体温度变化率，极大提高了合成稳定性。

该项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含多项自有专利技术，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目前此技术已规模应用。

4、高档复合片生产技术

该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批量生产。金刚石复合片的合成所用的设备工艺和金刚石相似，公司把金刚石中的专利技术向复合片进行移植，通过几年的研究和试验，最终形成了公司现在的高档复合片生产技术体系。

主要的技术创新有：（1）腔体结构，独特的复合加热结构可以保证复合片在合成过程中各个部位的温度均匀，使得复合片各部位性能均匀一致，保证质量稳定性；（2）自主设计开发的粘接剂技术，一方面可以提高复合片的耐冲击强度，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复合片的耐热性能。

5、纳米级微粉生产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对于纳米级的微粉，其粒度分级是最难以解决的问题，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主要从以下方面解决了上述

问题：(1) 公司研制了适用于纳米级金刚石微粉的分散剂，在试生产过程中效果良好；(2) 对影响金刚石粒度分级的因素进行试验，从而得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数据，在试用过程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6、方晶和八面体金刚石生产技术

公司为适应自身特点而开发了“一种合成八面体金刚石用粉末触媒”及“一种方晶金刚石合成工艺”两项专利技术，一方面使产品具有自身特色，另一方面可以满足用户的特殊需要。例如需要高效磨削加工的场合可以选用八面体金刚石制作工具，有其它种类金刚石无法比拟的优势；而方晶金刚石在高效散热技术中有广泛的应用。

7、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进展情况

(1) 大单晶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人造金刚石大单晶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后续研发项目，研发目标是实现直径在5毫米以上优质金刚石单晶的工业化生产。公司现有3.5毫米的金刚石单晶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4.5毫米金刚石单晶已经生产出试验样品，5毫米以粗的正在试验中。

(2) 刀具复合片项目

借鉴石油/天然气及矿山钻头用金刚石复合片生产试验经验，公司通过合成结构的改进以及调整结合剂配方，为刀具复合片的生长提供更均匀的生长环境，改进合成工艺，将复合片的硬度以及磨耗比进行进一步的提高，目标是研发出复合层厚度为0.5毫米，直径50毫米以上，磨耗比>30万、抗冲击强度600J以上、热稳定性750度以上的刀具用金刚石复合片和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现在项目正处于样品试制阶段。

(3) 微米级金刚石单晶项目

通过对合成原料选择、合成工艺控制及超细颗粒金刚石单晶的提纯与分选技术的系统研究，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可实现细颗粒金刚石单晶的工业化批量生产。在粒度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细颗

粒金刚石单晶的直径最小可以做到50微米，并开始小批量生产，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国外客户的认可。40微米至20微米直径的金刚石单晶正在进行样品试制。在研发过程中申报专利一项“一种微米级细颗粒金刚石合成工艺”。

(4) 高自锐性金刚石 (RVG) 项目

公司通过实验探索出高自锐性金刚石所用石墨、金属触媒等材料的配方及处理工艺、合成工艺，系统的摸索出一套完整的高自锐性金刚石生产技术。该产品可以提高金刚石工具的使用效率和金刚石的使用率。目标是提高效率20%、使用率提高25%。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得到市场的认可，并且已经进行了小规模批量化生产，在研发过程中申报专利一项“一种高自锐性金刚石的合成工艺”。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318.58	271.31	1,047.27
软件	6.80	1.68	5.12
专有技术	32.10	10.70	21.40
合计	1,357.48	283.69	1,073.79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卫育北路 45 号	52,101.00	聊国用(2013)第 04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8/18

2011年11月17日，昌润硬材与建设银行东昌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昌润硬材以其拥有的土地（聊国用（2013）第041号土地使用权）、房屋为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昌润硬材在建设银行东昌府支行办理的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卫育北路 45 号	1,374.00	聊国用(2013)第 065 号	工业用地	租赁	2060/04/14
	6,561.12	聊国用(2013)第 042 号	工业用地	租赁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昌润	4033222	14	金刚石、人造金刚石	2007/01/14-2017/01/13
 昌润	9099607	7	钻头（机器部件）、刀片（机器部件）、磨石（机器部件）、磨刀轮（机器零件）、钻头（机器零件）、划玻璃刀（机器部件）、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铣刀、圆锯片（机器零件）、砂轮（机器部件）	2012/02/07-2022/02/06
 昌润	9099619	3	抛光制剂、研磨剂、磨利制剂、磨光制剂、金刚砂（研磨用）、磨光石、研磨材料、磨光粉、研磨膏、玻璃砂（研磨用）	2012/02/07-2022/02/06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国内专利明细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010185531.4	一种合成八面体金刚石用粉末触媒	本公司	2010.05.28	2011.08.10
2	ZL201010615047.0	一种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用的粉末状粘结剂	本公司	2010.12.30	2011.12.28
3	ZL201010190050.2	一种方晶金刚石合成工艺	本公司	2010.06.02	2012.05.02
4	ZL201010227741.5	一种高自锐性金刚石用粉末触媒及其制备方法	本公司	2010.07.15	2012.10.17
5	ZL201210087781.3	一种金刚石切削工具及其制备方法	本公司	2012-03-29	2013-11-27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ZL201020245631.7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复合叶蜡石块	本公司	2010.07.02	2011.03.23
2	ZL201020245476.9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低散热导电堵头	本公司	2010.07.02	2011.03.23
3	ZL201020259999.9	一种合成金刚石用加热片	本公司	2010.07.15	2011.03.23
4	ZL201020251441.6	一种电机保护报警装置	本公司	2010.07.08	2011.03.23
5	ZL201020249221.X	一种选型机卸料结束报警装置	本公司	2010.07.06	2011.03.30
6	ZL201020260015.9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高保温导电堵头	本公司	2010.07.15	2011.05.04
7	ZL201020686676.8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间接加热装置	本公司	2010.12.29	2011.07.27
8	ZL201020259996.5	一种合成金刚石用复合芯柱	本公司	2010.07.15	2011.07.27
9	ZL201020686768.6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镀镍铁杯	本公司	2010.12.29	2011.09.07
10	ZL201220125479.8	一种金刚石切削刀具	本公司	2012.03.29	2012.10.24
11	ZL201220125476.4	一种金刚石切削工具	本公司	2012.03.29	2012.11.21
12	ZL201220359352.2	一种用于高铁轨道修复平整的异形金刚石聚晶	昌润极锐	2012.07.23	2013.02.27
13	ZL201320260295.7	合成大颗粒金刚石的粉末触媒合成棒	昌润极锐	2013.05.14	2013.10.02
14	ZL201320260454.3	一种超硬材料复合片的合成装置	昌润极锐	2013.05.14	2013.10.02
15	ZL201320239860.1	线锯用高自锐性金刚石	昌润极锐	2013.05.07	2013.10.02
16	ZL201320239935.6	一种高端金刚石复合片	昌润极锐	2013.05.07	2013.09.25
17	ZL201320240591.0	一种非金属结合剂有序排列工具专用的金刚石	昌润极锐	2013.05.07	2013.09.2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2013年3月，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关于认定济南大自然化学有限公司等422家企业为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13]32号），认定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4年。

2013年10月，公司收到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的《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火炬计

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3]258号),认定公司为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6,124.01万元,总体成新率为61.67%。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27.69	717.87	1,809.82	71.60%
机器设备	22,934.47	8,904.35	14,030.12	61.17%
运输设备	405.67	288.53	117.14	28.88%
电子设备	276.29	109.36	166.93	60.42%
合计	26,144.13	10,020.12	16,124.01	61.67%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在行业中均较为先进,截至目前各类设备运行良好。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合成压机	750型	69	7,928.38	85.42%
2	合成压机	650型	22	2,128.48	73.57%
3	合成压机	560、550型	80	5,483.87	61.12%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昌润极锐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书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	------	-----------------------	---------	------	------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书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1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 2 幢 1 至 2 层	4,819.28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25 号	本公司	工业用房
2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 1 幢 1 至 2 层	5,879.28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26 号	本公司	工业用房
3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 3 幢 1 层	3,735.48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27 号	本公司	工业用房
4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 4 幢 1 层	3,735.48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28 号	本公司	工业用房
5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合成车间 1 层	3,537.29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48 号	本公司	工业用房
6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倒班宿舍楼 1 至 5 层	1,835.30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49 号	本公司	集体宿舍
7	新区办事处卫育北路以西 热电公司维修车间 1 层	2,444.88	聊房权证新字第 0113001150 号	本公司	工业用房
	合计	25,986.99			

2011年11月17日，昌润硬材与建设银行东昌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昌润硬材以其拥有的土地、房屋（聊房权证新字第0113001125号、聊房权证新字第0113001126号、聊房权证新字第0113001127号、聊房权证新字第0113001128号）为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7日止昌润硬材在建设银行东昌府支行办理的余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规划许可证
1	合成一车间	钢构	2004-02-29	1,544.00	已取得
2	机加工车间	框架	2004-12-29	615.00	已取得
3	切割实验室	钢构	2004-08-21	98.00	已取得
4	芯柱配电室	砖混	2012-02-27	233.00	已取得
5	芯柱水泵房	砖混	2012-02-27	27.00	已取得
6	水泵房	钢构	2004-03-31	169.00	已取得
7	维修车间	钢构	2004-12-29	400.00	已取得
8	污水处理车间	砖混	2005-09-29	60.00	已取得
9	复合片车间	框架	2013-05-29	1,775.00	已取得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规划许可证
10	中心门岗	砖混	2004-10-19	12.05	-
11	宿舍	砖混	2004-11-20	108.00	-
12	西南门岗	砖混	2006-03-30	81.00	已取得
13	新干洗房	砖混	2006-12-31	88.32	-
14	宿舍(二层)	砖混	2007-12-31	680.00	已取得
15	健身房	砖混	2008-07-31	220.82	-
	合计			6,111.19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分立前昌润金热电所建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划转至本公司的部分房屋也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存15处房产未有房屋产权证。截至2013年11月30日，上述房产账面净值337.19万元，其中涉及辅助生产环节的房屋9处，面积总额4,921平米，账面净值301.00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提交相关手续及文件，推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补办工作，其中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房屋面积仅占本公司房屋总面积1.34%。2014年3月13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昌润钻石现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及在建工程的权属证书的处理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根据国家城乡规划及建设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由于建设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15项房产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被拆除的风险，昌润钻石因自建房产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生产环节用房及部分非生产环节用房已经取得聊城市规划局补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其余非生产环节用房的拆除对昌润钻石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产生影响。此外昌润集团承诺，如将来昌润钻石被行政处罚或该等房产被有关机关拆除，昌润集团将全额承担昌润钻石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昌润钻石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866人，结构分析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9	5.66%
财务人员	13	1.50%
销售人员	30	3.46%
研发人员	93	10.74%
生产人员	681	78.64%
合计	866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5	0.58%
大学学历	106	12.24%
大专学历	265	30.60%
大专以下学历	490	56.58%
合计	86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37	62.01%
31~40岁	275	31.76%
41~50岁	50	5.77%
50岁以上	4	0.46%
合计	86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人，简历如下：

李正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其主持的“一种金刚石切削刀具”、“一种金刚石切削工具”获得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白云岗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其主持或参与的“一种金刚石合成用低散热导电堵头”、“一种选型机卸料结束报警装置”、“一种电机保护报警装置”、“一种合成金刚石用复合芯柱”、“一种合成八面体金刚石用粉末触媒”、“一种方晶金刚石合成工艺”、“一种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用的粉末状粘结剂”、“一种高自锐性金刚石用粉末触媒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参与的“70/80—170/200粒度高品级金刚石合成技术研究”获得2011年聊城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CR-1型压机控制系统”获得2010年聊城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新型叶蜡石复合块的研究及应用”与“Φ560mm六面顶压机腔体设计和合成工艺研究及应用”获得2010年聊城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林树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实验室主任。2003年至2008年历任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中级实验员及实验室主任，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实验室主任。其主持或参与的“一种合成八面体金刚石用粉末触媒”、“一种方晶金刚石合成工艺”、“一种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用的粉末状粘结剂”、“一种高自锐性金刚石用粉末触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镀镍铁杯”、“一种合成金刚石用加热片”、“一种金刚石合成用高保温导电堵头”、“一种金刚石切削刀具”获得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参与的“70/80—170/200粒度高品级金刚石合成技术研究”获得2011年聊城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其参与的“Φ560mm六面顶压机腔体设计和合成工艺研究及应用”及“新型叶蜡石复合块的研究及应用”获得2010年聊城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生产工艺和废物处理，生产环节排放的“三废”经治理后均能够达到“三废”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

法》等相关条例规定，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涉及 5 个建设项目，各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配套人造金刚石项目

2005 年 8 月 29 日，聊城市环保局对山东聊城昌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聊环验[2005]07 号）³。

2、超硬材料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聊城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对昌润硬材报送的《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生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聊环报告表[2009]39 号），同意昌润硬材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2013 年 5 月 10 日，聊城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超硬材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3、金刚石扩建项目

2013 年 1 月 28 日，聊城市环保局出具“聊环审[2013]4 号”《关于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昌润硬材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2013 年 5 月 10 日，聊城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金刚石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4、刀具用金刚石复合片生产项目

聊城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对昌润硬材报送的《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刀具用金刚石复合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聊环报告表[2011]80 号），同意昌润硬材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设计标准建设。2013 年 5 月 10 日，聊城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刀具用金刚石复合片生产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

³ “配套人造金刚石项目”由分立前的昌润金热电申请，故环保验收意见出具给了昌润金热电

投入试生产。

5、金刚石复合片技术改造项目

聊城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对昌润硬材报送的《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金刚石复合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聊环报告表[2011]51 号），同意昌润硬材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2013 年 5 月 10 日，聊城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金刚石复合片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经核查，截至目前，除配套人造金刚石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以外，公司其余的 4 个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试生产批复；2013 年 8 月 13 日，签订验收监测委托协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并提交环保验收监测结果；2014 年 1 月 3 日，提交环保验收申请；2014 年 2 月 27 日，环保局有关部门入厂验收；预计环保验收批复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违法事件，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聊城市环保局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2013年8月15日出具了《证明》，自昌润极锐设立之日起，昌润极锐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核查及昌润钻石、昌润极锐声明，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无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情况

1、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采用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于国家标准要求偏低或不细致的领

域，公司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企业标准，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1	人造金刚石微粉和立方氮化硼微粉粒度组成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6966.3
2	人造金刚石微粉和立方氮化硼杂质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6966.4
3	超硬磨料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颗粒尺寸	国家标准	GB/T6406-1996
4	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品种	国家标准	GB/T6405-1994
5	石墨化学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	GB/T3521-95
6	人造金刚石、立方氮化硼产品质量分等标准	行业标准	JB/GQ.F6010
7	人造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6571-1993
8	超硬磨料人造金刚石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7989-1997
9	超硬磨料抗压强度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7988.1-1999
10	超硬磨料杂质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7988.2-1999
11	超硬磨料取样方法	行业标准	JB/T3914-1999
12	超硬磨料金刚石热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10646-2006
13	人造金刚石	企业标准	Q/CR01-2008
14	金刚石微粉	企业标准	Q/CR02-2010

本公司产品按照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并于2010年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依据ISO9001:2008标准，在人造金刚石的设计制造过程中实施质量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能够得到持续改进。此外，公司按体系要求建立了各岗位说明书、作业指导书、各检验标准和记录表单，实现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

2、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起了以总经理为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企管办、基层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管理网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规定》、《通用安全规定》以及各工种各项操作的安全规定。

公司消防设施完善、安全行政许可手续齐备，厂区建设、项目建设都交由具有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均经过了安全、消防、环保等部门验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过安监部门的任

何行政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产品按类型划分可分为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复合片、RVG 金刚石及立方氮化硼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58.68	96.71%	16,107.30	92.14%	12,267.33	90.46%
金刚石单晶	14,471.14	83.51%	15,629.17	89.41%	11,994.04	88.44%
金刚石微粉	1,609.74	9.29%	200.90	1.15%	243.90	1.80%
金刚石复合片	641.70	3.70%	262.11	1.50%	29.39	0.22%
立方氮化硼及 RVG	36.11	0.21%	15.12	0.09%	-	-
其他业务收入	569.42	3.29%	1,373.70	7.86%	1,294.21	9.54%
合计	17,328.11	100.00%	17,481.00	100.00%	13,561.5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较为分散，主要为金刚石制品企业及硬质材料加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11 月	1	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71.22	5.60%
	2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745.36	4.30%
	3	泰利莱（苏州）超锋利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577.35	3.33%
	4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540.71	3.12%
	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37.18	2.52%
			小计	3,271.82
2012 年度	1	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344.39	7.69%
	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730.04	4.18%
	3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621.24	3.5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562.27	3.22%
	5	灵川县金辉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42.24	3.10%
		小计	3,800.20	21.74%
2011年度	1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33.36	9.09%
	2	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969.56	7.15%
	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635.67	4.69%
	4	湖南凯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26.35	4.62%
	5	莱州市原野科技有限公司	374.52	2.76%
		小计	3,839.45	28.31%

2011年12月22日，经工商备案，温简杰持有公司6.47%的股份，此时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琦实”）仍为温简杰实际控制。2012年11月1日，温简杰之妻方琦星及其父温青梓转让了上海琦实全部股份。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期间，上海琦实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50%的情况。”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目前，本公司生产金刚石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金属触媒、石墨、叶蜡石、顶锤等。上述原辅材料市场上均有充足供应，公司可以方便地从市场采购。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芯柱生产线的建成投产，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也由报告期初的石墨芯柱为主转变为石墨粉、金属触媒等原材料为主。生产所使用的石墨及石墨制品因市场供给充分，采购价格较为稳定；金属触媒粉由于受到国际市场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金刚石生产用叶蜡石价格方面，因高品质叶蜡石主要集中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一带，近年来出于环保要求，相关部门对开采进行了管理，因此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此外随着金刚石合成设备的大型化以及合金价格的不断上涨，顶锤的单个价格也呈不断上涨趋势。综上，受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生产成本总体呈现一定的上涨趋势。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采取了大量积极措施,包括加强生产环节管控以降低锤耗,新建石墨芯柱生产线、参股优质叶蜡石块加工企业以及设定安全库存等方式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不断提升大型压机数量占比、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实现规模化生产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本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包括电能和水,所消耗的电由聊城市供电系统提供,所消耗的自来水由聊城市供水系统提供,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2012年度原辅材料占生产成本的53.69%,主要原辅材料石墨芯柱(自产及外购)、叶蜡石、顶锤三项的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40.94%,占比较大。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不高,2012年约为8.55%。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3 年 1-11 月	1	山东聊城莱鑫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134.54	10.65%
	2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81.57	10.15%
	3	北京京西跃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28.70	9.65%
	4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570.26	5.35%
	5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03.93	3.79%
			小计	4,219.00
2012 年度	1	洛阳博泰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2,278.00	14.36%
	2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	1,761.37	11.10%
	3	山东聊城莱鑫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37.83	7.80%
	4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0.92	7.26%
	5	北京京西跃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8.06	4.78%
			小计	7,186.18
2011 年度	1	山东聊城莱鑫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788.52	29.15%
	2	桂林桂冶实业有限公司	2,261.54	17.4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3	洛阳博泰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955.56	7.35%
	4	济南冶金科学研究所	881.15	6.78%
	5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70.08	4.39%
		小计	8,456.85	65.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单个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0 日，昌润钻石与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昌润金刚石代销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昌润钻石向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刚石单晶。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履行金额 872.07 万元（含税）；

(2)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昌润钻石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昌润钻石向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造金刚石 1,200 万克拉，合同金额 600 万元；

(3)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昌润钻石与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刚石单晶销售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两年内，昌润钻石向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造金刚石。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履行金额 751.68 万元（含税）；

(4)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昌润钻石与珠海市巨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金刚石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两年内，昌润钻石向珠海市巨海

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造金刚石。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履行金额 551.10 万元(含税);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 1 月 18 日,昌润钻石与山东聊城莱鑫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针对昌润钻石购买的叶蜡石空心块、叶蜡石实心块、叶蜡石填芯、堵头组件、加热组件、绝缘组件、钢杯执行新的采购价格。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履行金额 1,204.59 万元(含税);

(2) 2013 年 6 月 1 日,昌润钻石与潭龙恒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昌润钻石向潭龙恒通采购叶蜡石块,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履行金额 837.39 万元(含税);

3、借款合同

(1)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N140610120130166),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年贷款利率为 7.2%;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CR201212)合同贷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年贷款利率为 7.413%;

(3)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CR201305-1),合同贷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年贷款利率为 7.8%;

(4)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CR201305-2),合同贷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年贷款利率为 7.8%;

(5)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聊城市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6110021-2013 年(市中)字 0157 号),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年贷款利率为 6.9%。

(6)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 JN140610120130178), 合同贷款金额 6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 年贷款利率为 7.2%;

(7) 2013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N140610120130191), 合同贷款金额 8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 年贷款利率为 7.2%;

(8) 2013 年 8 月 9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N140610120130203), 合同贷款金额 6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年贷款利率为 7.2%;

(9)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与华夏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N140610120130281), 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年贷款利率为 7.2%;

(10) 2013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聊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4112013280), 合同贷款金额 2,000 万元, 合同期限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 年贷款利率为 7.2%;

(11) 2009 年 7 月 15 日, 昌润硬材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LCCX20090025), 借款金额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 执行年利率 5.346%。上述借款系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

六、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1、昌润钻石

昌润钻石是典型的工业生产企业, 现有业务属于超硬材料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之一, 业务侧重于超硬材料中人造金刚石单晶及其衍生品的生产、研发以及自身产品的国内市场推广, 销售范围锁定国内。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7项以及较多非专利技术, 形成了人造金刚石单晶、人造金刚石微粉、人造金刚石复合片及RVG

金刚石系列人造金刚石产品。公司客户以下游人造金刚石工具行业企业为主，如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除上述常规产品外，公司可在保证定制产品市场容量及实现定制项目盈利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并成功生产出区别于普通十四面体单晶的含硼八面体金刚石单晶，其锋利度、耐热性指标较高，现该产品已经申请专利。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上述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利润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定制化服务方面，公司在定制化产品验收合格后，通过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相应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因系定制服务，产品价格高于公司常规同类产品。

2、昌润极锐

昌润极锐业务与母公司同属于超硬材料行业，经营模式是从昌润钻石及其他超硬材料生产企业采购各类规格的超硬材料产品，进行二次精细化筛选分类、加工、组合后进行销售，由于进行了二次分类筛选、加工及组合，昌润极锐能够提供粒度范围更窄、参数指标更苛刻、类型更丰富的超硬材料产品。业务侧重于在超硬材料方面为国际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优秀的销售服务，销售范围锁定国际市场。

盈利模式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上述产品获取收入及利润，相关服务不单独收费。为满足客户需求，昌润极锐存在配套销售的情形，相应配套产品采购自其他超硬材料生产企业，盈利来自所售配套产品的购销差价。

（二）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在采用直销模式的同时由于受制于公司销售网络及部分行业采购方式的不同，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同时采用了代理商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本公司与代理商通过签订代理协议，由代理商直接采购公司产品并自行负责产品的区域市场推广。除享受重点客户的销售价格外，公司代理商销售模式与直销模式并无本质区别，代理商销售模式在公司发出商品由代理商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产品所有权随之转移，此外公司不接受代理商除产品质量以外的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代理商销售收入	1,331.97	1,028.79	800.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7.69%	5.89%	5.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代理商中占有权益。”

（三）合作模式

合作模式方面，昌润钻石向昌润极锐提供最新产品、产品技术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在昌润极锐构建产品解决方案时，昌润钻石提供必要的设备及技术服务；国内市场产品定价由昌润钻石确定，国际市场产品定价由昌润极锐确定；同等条件下，昌润极锐对外采购首选昌润钻石产品，昌润极锐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对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双方可采用合作开发模式，亦可在保证市场容量及实现项目盈利的前提下，由昌润极锐委托昌润钻石进行研发生产；昌润极锐应及时将客户及市场反馈信息告知昌润钻石，以便昌润钻石在生产、研发环节能够及时把握住国际市场的需求动态。

七、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金刚石是集最大硬度、最大导热率、最宽透光波段、抗强酸强碱腐蚀等诸多优异性能于一体的极限性功能材料。现阶段，磨具、钻探工具、锯切工具、切削刀具是人造金刚石的四大主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在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石材、陶瓷、建筑材料等的切割、切削、钻孔、修磨、抛光加工中，大量替代现有常规超硬材料，并且在光学仪器、电子、航天航空等高精尖领域也有广泛的发展前景。

金刚石产业链中，上游是原料石墨、叶蜡石和金属触媒的生产，中游是人造金刚石单晶、聚晶复合片及微粉的生产，现阶段下游以各式金刚石工具为主，包括刀具、钻头、磨具、线锯、锯片、拉丝模等。

2、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人造金刚石属于超硬材料的一种，我国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对超硬材料制品行业进行协调、指导的机构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目前，人造金刚石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鉴于超硬材料的特殊物理化学性质和广泛用途，超硬材料及制品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年度	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2012	工业与 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第三章第四节“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中相关表述——“巩固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激光晶体和非线性晶体等人工晶体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功能性超硬材料和大尺寸高功率光电晶体材料及制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产品推进重点（第一批）的通知》	附件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推进重点（第一批）》第4.4.6节中“大尺寸，高质量人工晶体生长技术，人工晶体器件加工与集成技术”，附件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推进重点（第一批）》第4.4.3节“其它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中“高品级金刚石及立方氮化硼”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装备制造业相关内容摘要）	第一章第八节第十小节中“212 高档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和 215 高档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装备的技术改造”以及第一章第八节第十二小节中“机械基础件/246 数控机床刀具/金刚石制品及金刚石地质钻探类工具”
20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年度工作重点》	“装备制造行业/关键基础件/加工辅助工具及特种材料”中“数控机床刀具”相关表述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在产品采购时，客户对于金刚石的粒度、晶形、抗冲击性、纯净度等多种参数均有明确要求，高端客户的要求更尤为苛刻。为生产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保证稳定的产品性能，金刚石生产企业在配方设计、原材料选购、生产工艺、分类选型、质量检测等方面都必须精益求精，因此需要具备相当的经验和技術积累。此外，金刚石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一项技术从立项到工业化生产，期间研发部门必须和生产部门密切配合，反复试验，才能够达到成熟完善。

与此同时，人造金刚石行业技术变迁速度快，同样的产品生产成本逐年降低，和国外的技术差距也在不断减小，越来越多的进口相关产品已经能够由国内企业生产并替代，且利用人造金刚石光学、电学、热学等其它性能的新产品也在不断发展中，因此只有拥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产品结构、改进已有的工艺和研发新的产品。

(2) 管理壁垒

人造金刚石产品生产工序多，各环节对生产工艺均要求较高，只有积累了较长时间经验的企业才能够掌握一套适合于本企业的管理模式。以精密抛光用细颗粒金刚石为例，客户对该类金刚石产品的粒度范围及晶形的一致性要求十分严格，超粒度范围的金刚石含量应小于 $1/10^{12}$ 。如客户在抛光硅片过程中，抛光用砂轮中如出现任何一粒超出粒度范围的金刚石，可能导致整个生产线上的在产硅片全部报废，并导致客户采购的该批次所有砂轮全部报废，造成客户巨大的经济损失。

因此各环节管理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对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 人才壁垒

人造金刚石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都属于实践性非常强的技术，既要求技术人员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又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国内开设了超硬材料相关专业的高校较少，人才供应非常匮乏，而且毕业后还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实践锻炼，才能独当一面。因此能否拥有大量的高素质人才，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性

(1) 周期性

人造金刚石行业的景气状况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正相关，但由于人造金刚石行业属于产业链中上游，其周期变化要晚于下游变化。此外受技术的推陈出新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因此整体而言人造金刚石行业虽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但波动相对较小。

(2) 季节性

人造金刚石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我国每年12月份到次年的3月份是销售淡季，因冬季北方市场特别是东北市场雨雪较多，锯切工具使用明显减少。此外，每年的1至2月份临近春节，各工具类企业会大力消化库存、减少原材料的采购。

5、市场规模

(1) 金刚石单晶市场

根据《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人造金刚石产业自20世纪90年代起迅猛发展，产量由2001年的16亿克拉增加至2011年的110亿克拉，年均复合增长率21.26%，成为了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单晶生产基地，占据全球总产量的90%以上。此外，我国人造金刚石出口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态势。2001-2011年，我国人造金刚石出口量由1.53亿克拉增长到23.65亿克拉，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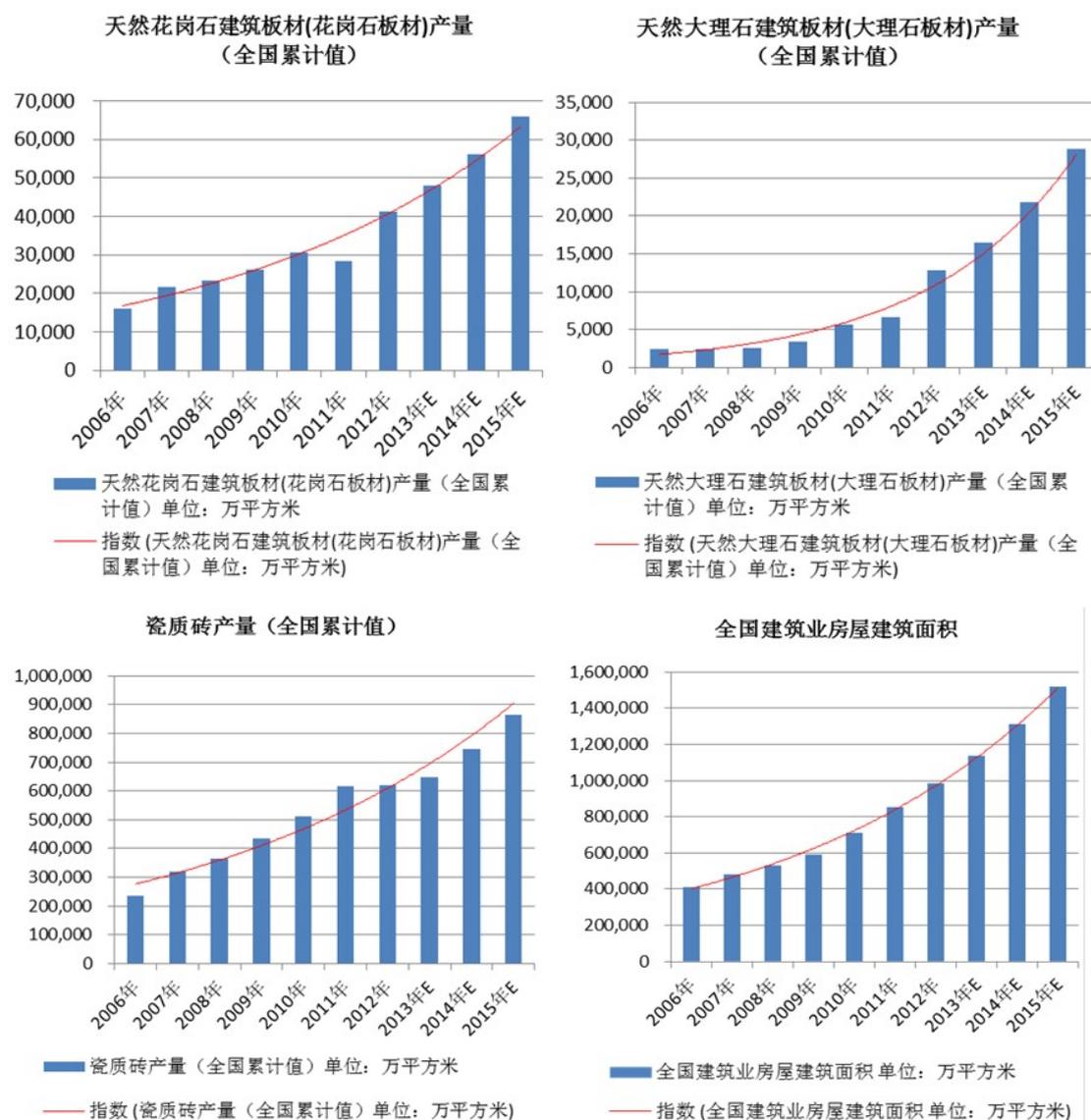
1) 下游应用市场的逐步扩容推动了金刚石需求的增加

① 磨具、磨料、锯切市场

由于显著的性能优越性、成本经济性及节能环保，金刚石对传统碳化硅的替代是行业公认的趋势。碳化硅磨料作为一种经济的打磨和抛光材料，广泛用于硬脆材料的磨削，但碳化硅产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国家发改委已明确规定低于5,000KVA的碳化硅生产线必须关闭。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也明确将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列为限制类行业，因此人造金刚石在磨具磨料行业依然具有较大的替代空间。2011年我国超硬制品和超硬磨料的产值分别仅占整个磨具磨料行业产值

的12.2%和21.4%⁴，随着未来加工精细度的不断提高，替代的需求空间依然很大。

锯切工具是目前人造金刚石最大的应用领域，主要用于石材工业中天然石材的开采及加工，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石材工业和建筑业。根据我国超硬材料协会调查资料显示，我国石材加工类金刚石制品约占制品总用量的55.8%，其中金刚石锯片占石材加工类金刚石制品的85%。2006-2012年，我国锯切工具市场需求量已发生巨大变化，其主要应用领域石材工业和建筑业的产量增幅较为明显，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与此同时，固定资产维护、修补等领域的金刚石工具需求也十分巨大，以欧

⁴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 2012

美为例，虽其每年新增的住宅和固定资产投资有限，但是每年对金刚石产品的需求量保守估计可达300-400亿元，这主要是靠对存量固定资产等的维护维修需求拉动起来的；另外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这也成为支撑大理石和花岗岩产量快速增长的因素之一。

② 大颗粒单晶市场

目前，适于制作切削刀具的单晶产品必须是大单晶，而适合制作切削刀具的天然金刚石仅占其年产量的3-4%，严重地影响了金刚石刀具应用领域的扩充，急需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填补。而如我国制版行业每年对金刚石大单晶的需求高达数亿元，且基本从国外进口，该领域的国产替代市场也潜力巨大。

2) 下游应用市场的逐步延伸推动了金刚石产品新的需求增长点

除硬度外，金刚石还具有极高的导热率、极佳的化学稳定性、优异的光谱透过性能等性质。这些性质使得金刚石材料成为工具涂层材料、热沉材料、半导体材料、红外光学窗口材料等最理想的终极选择。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于金刚石的热学、光学、电子学等性质逐渐从科研转化成工业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规模。

3) 技术进步保证产品利润空间依然巨大

目前我国人造金刚石行业整体仍处于“高产量、低质量”局面，高品级金刚石所占比例较低，只有25%~30%左右，与60%的市场需求相对照，缺口为30%-35%。但与此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能为金刚石生产企业提供更好的盈利空间。根据《中国磨具磨料工业年鉴》的统计：进口方面，中国金刚石2011年进出口单价比为3.1倍；出口方面，在美国市场，爱尔兰、韩国和中国金刚石销售单价排在前三，但前二者单价分别是中国的5.4倍和4倍。

(2) 金刚石微粉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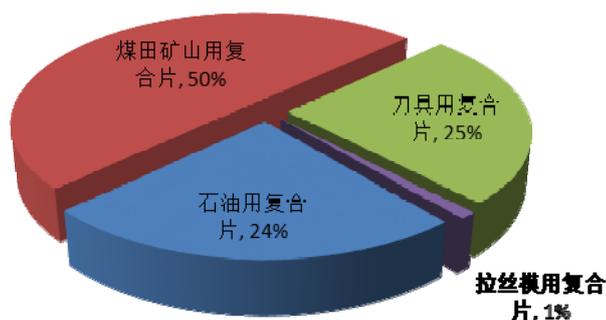
金刚石微粉作为原料，是通往金刚石聚晶产业链发展的首要环节。金刚石聚晶拉丝模在线材工业生产和工程建设中需求量巨大，目前全球市场容量已经超过了12亿元人民币，并以年均40%的速度增长。金刚石切割线锯是将金刚石微粉通

过电镀等技术粘合到钢线上，微粉约占线锯成本的1/3，市场规模约33.6亿元⁵。金刚石微粉中的纳米微粉，生产工艺复杂，对粒度分布和颗粒形态有着严格的要求，但应用领域广泛，拥有近百亿级的超大潜在市场，其中集成电路芯片领域潜在的纳米微粉全球市场需求约为10亿元，润滑油领域约为20亿元，电镀领域约为15亿元，特种涂料领域约为15亿元⁶。

(3) 金刚石复合片市场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金刚石复合片的性能越来越好，对传统材料（如硬质合金）的强大替代与补充作用使得金刚石复合片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产品利润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全球聚晶复合片在石油、煤田矿山、刀具和拉丝模上的应用比例约为24%、50%、25%、1%。

全球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的应用比例



资料来源：磨具磨料通讯

石油钻探方面，不论国内还是国际，钻探行业复合片钻头的普及率已经比较高，复合片钻头占比已经达到70%左右，因此目前的金刚石聚晶复合片属于典型的进口替代品，市场前景巨大。全球矿山复合片2012年的需求量预计将达到97亿元以上，其中国内市场占了将近一半，约48亿元人民币⁷。

刀具方面，目前聚晶刀具在刀具材料方面的应用比例不高，根据中国机械工业金属切削刀具技术协会数据，2011年我国消耗的国产刀具中，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超硬材料刀具只占3%，与世界10%的平均水平相差较远，未来的发展空间和潜在的市场将非常广阔。

聚晶拉丝模是各种金属线材生产厂家制作线材的易消耗性模具，主要用于拉

⁵ 2011 中国超硬材料论坛论文集

⁶ 《金刚石产业链分析之上游“原料、单晶”篇》，程振江，广发证券研究部，2012年9月27日。

⁷ 《金刚石产业链分析之中游“微粉、复合片”篇》，程振江，广发证券研究部，2012年9月27日。

拔棒材、线材等直线型难加工物体。由于聚晶拉丝模坯的生产成本和售价较高，目前仅有部分对拉丝效果、精度要求较高的终端用户选用聚晶拉丝模坯，市场容量还相对有限。根据统计，聚晶拉丝模坯2010年全球市场容量约12亿元⁸。

（二）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下游市场应用空间不断放大，近年来我国超硬材料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了成长较快的新材料细分行业。尽管该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规模、管理、人才壁垒，但从事超硬材料行业的公司近年来仍不断涌现，中低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金刚石产品价格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目前人造金刚石生产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仍集中于传统行业与传统应用领域，加之国内超硬材料行业已呈现龙头竞争情形。因此若行业龙头企业利用其资本优势、规模化优势等优势地位采取促销等手段，将对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人造金刚石生产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石墨芯柱、顶锤和叶蜡石等，其中金属触媒粉由于受到国际市场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金刚石生产用叶蜡石价格方面，因高品质叶蜡石主要集中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一带，近年来出于环保的要求，相关部门对开采进行了管理，因此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此外，随着金刚石合成设备的大型化以及合金价格的不断上涨，顶锤的单个价格也呈不断上涨趋势。综上，受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生产成本总体呈现一定的上涨趋势。若主要原辅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的影响，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叶蜡石品质稳定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叶蜡石作为人造金刚石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性辅料，其作用主要是在合成过程中作为坯料对石墨芯柱进行密封、传导压力与阻隔热量。人造金刚石生产对

⁸ 《超硬材料制品未来两年市场发展及行业展望》，《磨料磨具通讯》，2011年第4期。

叶蜡石品质一直有着较高要求，如其品质不达标，易造成压机中顶锤的耗损。尽管国内现阶段探明的叶蜡石矿储量丰富，但符合金刚石生产所需的叶蜡石矿主要产自北京的门头沟地区。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获得足够的优质叶蜡石，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4、技术创新能力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新型材料的扶持政策不断加大，行业内技术研发步伐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周期日益缩短，行业内企业在未来发展中若技术创新能力不能进一步增强，势必会对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包括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复合片，其中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复合片生产刚刚开始起步，规模尚小，但呈现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在不断加大相关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产量及市场占有率	2013年1-11月	2012年	2011年
公司人造金刚石产量（万克拉）	46,876.65	43,697.54	33,496.59
行业人造金刚石总产量（万克拉）	-	1,400,000	1,240,000
公司市场占有率	-	3.12%	2.70%

注：1、2011年度、2012年度行业人造金刚石总产量数据来自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

2、昌润钻石人造金刚石产量数据剔除了金刚石复合片产量数据；

根据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2012）统计，2011年度公司产量排名行业前五，产量位于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之后。

和上述公司比，本公司虽然产量较小，但在人造金刚石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技术工艺和管理制度，且通过不断的改进已有工艺与技术创新，以及积极为顾客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使得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业链条实现前延，原辅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得以保证

2011年石墨芯柱生产线的建设以及2012年参股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使得公司成功实现了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能够更好的把控原材料质量并消除供应商产能瓶颈带来的供应时效性问题，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和缓解成本压力。

石墨芯柱作为核心原材料，是人造金刚石合成的关键第一步，其品质的好坏及配方直接决定合成金刚石的品级及种类。若金刚石生产企业未能单独掌握石墨芯柱制成的核心技术或未能拥有相应的生产车间，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大人造金刚石的生产成本，后续金刚石产品的研发也将受制于人。

叶蜡石作为金刚石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性辅料，其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合成压机中顶锤损耗的数量。2012年5月17日，公司参股潭龙恒通，实现直接从国内优质叶蜡石矿源地采购叶蜡石产品，保证了叶蜡石品质的稳定。

(2) 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常务理事单位，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把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主要动力，并取得了大量技术成果，掌握了如人造金刚石大单晶生产技术、石油钻探用及刀具金刚石复合片生产技术、高中低档人造金刚石生产技术、特定形状金刚石生产技术、纳米级金刚石微粉生产技术、人造金刚石主要原料的核心配方、合成设备精密控制技术、先进合成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研制出的新型金刚石合成添加剂，使公司高端金刚石质量水平步入国际先进行列。

金刚石复合片及复合片刀具作为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中的核心产品，研发进展表现突出。其中，公司研发的第一代石油、天然气开采用的金刚石复合片已经批量投放市场，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验室研发的第二代产品，主要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预计2014年下半年实现投放市场。复合片刀具方面，公司与上海大学合作开发的复合片先进机加工刀具（用于汽车制造业的复杂PCD精密刀具）已进入客户试用阶段，性能良好，计划2014年下半年进行小批量试销。

除已取得的上述技术成果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以满

足市场需求，充分挖掘市场潜力。以公司在研产品-人造金刚石散热片为例，目前市场上使用的人造金刚石系列产品主要都是利用金刚石材料的硬度特性，而人造金刚石散热片产品利用的是金刚石材料超强的导热性，可用以替代集成电路、光伏等产品核心部分的散热材料，对公司而言将是一个巨大的增量市场。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11月研发费用分别为585.19万元、678.27万元及887.15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4.77%、4.21%及5.29%。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该中心设有研发部、原材料实验室、工艺实验室、检测部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开发及检测体系，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形成良好的超硬材料及其原辅材料、制品和设备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其中2010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聊城市科技局授予“聊城市超硬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2011年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山东省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注重精细化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优质产品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优质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提高综合竞争能力进行的自我定位，这要求公司成为在管理、销售、生产、研发等方面具有制度保障的有机整体，

实际销售中，公司已有的常规产品型号并不能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部分客户会根据生产作业环境的不同对人造金刚石产品的技术参数提出特殊要求。公司需根据要求重新进行配方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工序设计，在全面满足客户产品标准的同时，达到客户采购成本和运行成本的最经济。上述模式不仅要求企业具备配方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工序设计等专业技术，更需要有高效的运营体系和精细的管理体系。以2013年度为例，公司为国外客户开发特色产品数十种，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巩固了自身在高端金刚石产品方面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可以完成诸如以下类型的定制产品：(1)特殊晶形金刚石单晶，如：六面体金刚石、八面体金刚石，粒度从35/40到70/80目；(2)精密抛光用细颗粒金刚石，客户对该类金刚石产品的粒度范围及晶形的一致性要求十分严格，超粒度范围的金刚石含量应小于 $1/10^{12}$ 。(3)提供杂质含量小于20ppm的产品。

此外，子公司昌润极锐也在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同于传统金刚石企业，昌润极锐通过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及终端产品应用，积极推荐并设计最适合客户需求的金刚石系列产品，并通过提供样品供客户试验及小批量试用，在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后，进一步协助客户进行大批量生产与后期跟踪验证。

(4) 产品优质品率高、质量稳定、信誉度高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就确定了做优质产品、诚信企业的理念，从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及工艺控制到产品质量检验都建立了科学严格的执行标准和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的各项要求，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最大限度的满足顾客要求，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报告期内均被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替代进口。经过积极的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出口韩国、意大利、泰国、美国、奥地利、瑞典、印度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泰利莱工业集团等国际著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及签订供货协议，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与国内超硬材料行业前三名的中南钻石、黄河旋风及豫金刚石相比，公司目前无论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人员数量等方面均处于规模较小的竞争劣势。中南钻石作为行业龙头，其所占市场份额接近40%；黄河旋风、豫金刚石作为国内上市公司，凭借募投资金、再融资资金等已相应扩大了产能，提升了研发实力，逐渐有和行业内其他公司拉开差距的趋势。因此，为保证本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竞争势头，一方面需加大科研力度、钻研生产工艺，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提升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已有市场及新兴市场的份额及话语权。

(2) 资金实力欠缺，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大产品系列及产量、提高设备等级、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等发展战略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金刚石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较多的收购兼并机会，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方式取得，难以满足较大幅度的设备升级、技术改造与扩张产能的资金需求，严重影响了公司未来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均作出了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请郭桦、张志元、白桦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

公司召开了4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各种制度文件，合理规范地建立起由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包括通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盘点制度等）、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一）加强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专业化管理，相关管理措施继续不断细化，将专业化管理目标

纳入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有关考核制度；（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提升，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随之增大，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贷款及票据方式进行资金周转。但受银行贷款支付政策及贷款总额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昌润极锐发生的票据结算均系支付给昌润钻石的金刚石采购款，二者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结算的为昌润钻石，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60,493,382.68	73,944,220.91	59,754,285.2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	-	13,100,000.00	5,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17.72%	8.37%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720,000.00	5,779,277.13	1,822,3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	-	-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	-	10,000,000.00	14,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	-	10,000,000.00	14,000,000.00
占发生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无真实贸易背景	-	10,000,000.00	5,00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	1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1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之间开具或收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经完成解付或清偿，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昌润钻石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或支付设备采购款等相关款项提供便利的考虑，曾经发生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鉴于昌润钻石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昌润钻石已按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

（2）报告期内，昌润钻石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损失；（3）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其本质还是使公司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因此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确实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昌润钻石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但由于相关票据均已解付或归还，因而并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障碍。此外，昌

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对昌润钻石就上述事项进行处罚，昌润集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费用，保证昌润钻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9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相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全部为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有序地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根据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人事部门，并办理了独立社保账户。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聊城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及聊城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聊城分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业务经营和后台支持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经营主体。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以及内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昌润集团，昌润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6.99%的股份，通过

昌润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国资委。

昌润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不从事任何与人造金刚石及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昌润极锐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多家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本公司及昌润极锐外，昌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全资子公司	餐饮、住宿、娱乐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服装、副食品、冷饮、化妆品、洗涤用品（仅限超市经营）销售
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9.87%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中介代理、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室内装饰装潢。（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4.46%	热力产品生产、销售；城市热力设备维修；热力设备材料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4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80.00%、昌润大酒店持股 1.25%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与管理咨询；资本运作与经营策划（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5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70.8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6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66.67%，昌润供热持股 23.33%	压力管道（GB2(2)、GC2 级）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门窗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维修保养（涉及许可的除外）；热力电力设备、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7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控股 66.67%	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钢筋工程咨询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建筑钢筋作业分包、预埋铁件制作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8	聊城市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30.95%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资讯；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维护；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9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49%	在聊城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0	聊城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润住建持股 93.33%，昌润大酒店持股 6.67%	楼宇管理；房屋修缮管理；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秩序维护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消防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车辆出租；建筑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服装清洗供应；为业主提供其他管理服务。（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木材销售；投资参股、收购兼并、资本运作。
12	山东聊城新开汽车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装具、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13	聊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旧机动车的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机动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和信息服务，为买卖双方提供过户、上牌、保险服务。钢材、木材、电器产品销售。开发市场。
14	聊城市新开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钢材、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家俱、土杂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矿石销售。（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15	山东聊城新开国贸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百货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零售兼批发；房产租赁；柜台租赁；限分公司经营下列项目：烟酒副食、餐饮、洗浴保健、茶艺休闲、美容美发、客房住宿。
16	聊城市新开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废旧金属、废汽车、塑料、橡胶收购加工、汽车配件、农机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土杂品（危险品除外）、小五金购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及宁波新华锦、昌润创投、德清道和、昌泰城建出具承诺函并

保证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钻石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钻石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昌润钻石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钻石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昌润钻石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昌润钻石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昌润钻石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昌润钻石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温简杰出具承诺函并保证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昌润钻石控股子公司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极锐”）30%的股权以外，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钻石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持有昌润极锐的股权以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钻石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昌润钻石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持有昌润极锐的股权以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钻石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昌润钻石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昌润钻石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昌润钻石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昌润钻石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完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予以明确规范。因此，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作为短期周转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7-06	2012-07-06
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12-01-18	2012-07-25

上述借款系昌润住建用于聊城市市民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借款期限较长金额较大，昌润住建向本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其中2011年为51.33万元，2012年为302.07万元。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借款已于本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归还，此后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

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及财务上与各关联方严格分开。此外，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监督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本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上述情形，昌润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昌润钻石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昌润钻石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昌润钻石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及连带赔偿责任”。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1、本公司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李继峰	徐慧然	于雪格	李正时	高志刚	黄逸翔	郭桦	张志元	白桦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党委书记 总经理	董事、 党委副 书记、 副总经 理	董事、 纪委书 记、副 总经理	董事	投资部 经理、 董事会 秘书	-	-	-	-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	-	-	-	-	-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	-	-	-	-	-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	-	-	-	-	-	-	-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	-	-	-	-	-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	-	-	-	-	-	-	-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董事	-	-	-	-	-	-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董事、 总经理	-	-	-	-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	-	-	-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	-	-	-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李继峰	徐慧然	于雪格	李正时	高志刚	黄逸翔	郭桦	张志元	白桦
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	-	-	-	-	-	-
聊城市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董事	-	-	-	-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	主任	-	-	-	-	-	-	-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	-	-	-	-	-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	-	-	-	-	-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	-	-	-	-	-	-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	-	-	-	-	-
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	-
山东聊城发电厂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聊城市江北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	-	-	-	-	-	-	-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	-	-	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	-	-
华侨大学	-	-	-	-	-	-	教授、中心常务副主任、总工程师	-	-
聊城光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	首席合伙人
山东财经大学	-	-	-	-	-	-	-	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	-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独立董事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独立董事	-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李继峰	徐慧然	于雪格	李正时	高志刚	黄逸翔	郭桦	张志元	白桦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	-	-	-	-	-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	-	-	-	-	-

2、本公司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徐炳华	监事会主席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聊城市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杨爱青	监事	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科长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财务科长
马桂军	监事	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下述情况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白桦	聊城光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0	无关联关系	5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1.01.01-2011.11.12	李继峰、李正时、王胜利、徐慧然、于雪格、孙洪涛、申瑞新、魏侠
2011.11.12-2012.09.27	李继峰、李正时、徐慧然、于雪格、申瑞新、魏侠、高志刚
2012.09.27-至今	李继峰、徐慧然、于雪格、李正时、高志刚、黄逸翔、郭桦、张志元、白桦

因中发电力、中润热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201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发电力委派的孙洪涛、中润热力委派的王胜利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高志刚为公司董事。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继峰、徐慧然、于雪格、李正时、高志刚、黄逸翔为董事，郭桦、张志元、白桦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1.01.01-2011.11.12	韩秀军、段宗跃、杨爱青
2011.11.12-2012.09.27	韩秀军、任凯、杨爱青
2012.09.27-至今	徐炳华、杨爱青、马桂军

因中发电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201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发电力委派的段宗跃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任凯为公司监事。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炳华、杨爱青、马桂军为监事，其中徐炳华为监事会主席，马桂军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正时，副总经理赵连民，总工程师白云岗，营销总监冯纳，运营总监林秀峰，财务总监季昌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岩。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聘任季昌林为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并聘任中发电力委派的姜新兴担任财务总监行使财务监督权。因中2011年中发电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姜新兴于2011年11月12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请白云岗为总工程师，冯纳为营销总监，林秀峰为运营总监，季昌林为财务总监，王岩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本公司股东变动及引进新股东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产生的，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共计9人，其中新增的机构股东推荐2人，聘任独立董事3人，公司原有董事4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兼任高管仅一人，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现董事会中李继峰、徐慧然、于雪格和李正时四名董事成员自2010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11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0,526,886.64	5,834,155.8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0,301,313.72	21,979,697.55	64,067,44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70,000.00	5,779,277.13	1,822,300.00
应收账款	36,424,656.93	24,264,860.45	12,896,886.15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款项	4,093,776.62	6,475,535.08	3,198,196.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09,332.69	3,651,047.63	10,104,892.08
存货	110,898,292.08	81,238,332.23	39,760,81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0,723.15	2,037,585.05	16,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588,095.19	145,426,335.12	148,350,537.8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1,240,081.96	174,933,841.00	115,218,096.89
在建工程	660,704.99	2,667,310.24	13,490,973.61
工程物资	1,321,516.02	936,202.80	6,845,012.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737,852.73	11,044,785.57	11,343,283.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5,531.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315.77	544,240.61	756,67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80,002.72	202,126,380.22	147,654,041.31
资产总计	369,368,097.91	347,552,715.34	296,004,579.1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	------------	------------	------------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75,000,000.00	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3,539,026.61	28,250,816.09	17,674,017.52
预收款项	3,263,246.41	2,499,964.72	2,421,140.39
应付职工薪酬	2,302,578.23	781,808.62	387,776.86
应交税费	839,526.67	-1,532,605.81	-33,769.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7,653,200.94
其他应付款	2,835,526.72	2,548,283.95	1,788,37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779,904.64	117,548,267.57	106,890,743.6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139,779,904.64	134,548,267.57	123,890,743.6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2,6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39,375.31	124,939,375.31	18,78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47,394.72	2,047,394.72	1,988,703.64
未分配利润	36,443,357.25	21,609,858.49	8,745,131.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30,127.28	208,596,628.52	172,113,835.52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少数股东权益	6,158,065.99	4,407,819.2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88,193.27	213,004,447.77	172,113,83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368,097.91	347,552,715.34	296,004,579.1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281,063.78	174,810,017.50	135,615,423.38
减：营业成本	116,856,045.44	106,720,329.85	93,605,11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571.60	233,477.20	253,938.35
销售费用	6,749,226.80	5,920,613.60	2,905,550.40
管理费用	22,087,160.00	18,065,452.15	12,813,886.58
财务费用	7,634,113.00	4,546,469.67	5,095,066.01
资产减值损失	643,715.14	39,442.14	1,136,53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67,231.80	39,284,232.89	19,805,334.18
加：营业外收入	528,474.56	6,401,475.24	1,757,353.50
减：营业外支出	2,341.90	-	3,52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093,364.46	45,685,708.13	21,559,161.43
减：所得税费用	3,509,618.96	7,795,095.88	5,222,05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3,745.50	37,890,612.25	16,337,107.7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3,498.76	36,482,793.00	16,337,107.73
少数股东损益	1,750,246.74	1,407,819.25	-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1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1	-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583,745.50	37,890,612.25	16,337,10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3,498.76	36,482,793.00	16,337,10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246.74	1,407,819.25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71,676.39	122,534,925.24	106,369,68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3,083.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425.20	7,501,526.77	2,777,3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45,101.59	130,369,535.29	109,147,0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19,898.12	83,506,406.49	78,716,95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4,484.39	32,976,647.70	21,351,85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6,872.93	12,107,237.57	7,491,60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9,032.46	7,606,098.47	3,767,0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0,287.90	136,196,390.23	111,327,45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813.69	-5,826,854.94	-2,180,40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2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600,000.0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520,685.80	513,27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	60,120,685.80	522,27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4,542.45	37,185,041.21	30,817,28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26,500,000.00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542.45	79,185,041.21	57,317,28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542.45	-19,064,355.41	-56,795,01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81,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8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93,000,000.00	221,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2,000,0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29,810.82	14,982,938.07	6,230,35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00,000.00	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9,810.82	105,082,938.07	126,230,3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10.82	-12,082,938.07	95,149,64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844.25	-113,603.4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383.83	-37,087,751.90	36,174,21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9,697.55	59,067,449.45	22,893,23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1,313.72	21,979,697.55	59,067,449.4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9,260,556.14	16,473,090.30	64,067,44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00,000.00	5,010,293.80	1,822,300.00
应收账款	30,157,962.41	15,347,390.99	12,896,886.15
预付款项	4,058,393.32	6,473,967.08	3,198,196.1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68,016.76	2,976,335.32	10,104,892.08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存货	104,678,320.27	75,318,318.78	39,760,81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0,723.15	2,037,585.05	16,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8,313,972.05	123,636,981.32	148,350,537.8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	19,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0,185,211.47	174,272,416.64	115,218,096.89
在建工程	660,704.99	2,667,310.24	13,490,973.61
工程物资	1,321,516.02	936,202.80	6,845,012.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737,852.73	11,044,785.57	11,343,283.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26.58	384,193.37	756,67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5,711.79	208,304,908.62	147,654,041.31
资产总计	350,709,683.84	331,941,889.94	296,004,579.18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75,000,000.00	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021,807.19	20,800,751.79	17,674,017.52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款项	3,241,086.41	2,977,930.95	2,421,140.39
应付职工薪酬	772,876.50	489,614.14	387,776.86
应交税费	377,850.20	-1,607,257.23	-33,769.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7,653,200.94
其他应付款	2,103,348.38	1,867,527.82	1,788,37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516,968.68	109,528,567.47	106,890,743.6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134,516,968.68	126,528,567.47	123,890,743.6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2,600,000.00
资本公积	124,939,375.31	124,939,375.31	18,78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47,394.72	2,047,394.72	1,988,703.64
未分配利润	29,205,945.13	18,426,552.44	8,745,13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92,715.16	205,413,322.47	172,113,83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709,683.84	331,941,889.94	296,004,579.18

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014,314.11	150,230,933.20	135,615,423.38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减：营业成本	91,844,131.12	94,413,517.73	93,605,11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4,793.52	175,554.32	253,938.35
销售费用	2,620,876.18	2,955,063.04	2,905,550.40
管理费用	16,943,120.26	15,598,563.65	12,813,886.58
财务费用	7,096,320.45	4,439,473.62	5,095,066.01
资产减值损失	708,221.42	-465,409.53	1,136,53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	1,2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176,851.16	33,114,170.37	19,805,334.18
加：营业外收入	168,409.52	6,394,679.24	1,757,353.50
减：营业外支出	2,341.90	-	3,52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342,918.78	39,508,849.61	21,559,161.43
减：所得税费用	1,563,526.09	6,209,362.66	5,222,05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779,392.69	33,299,486.95	16,337,107.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79,392.69	33,299,486.95	16,337,107.73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06,250.52	108,271,095.30	106,369,68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901.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83.76	7,328,224.41	2,777,3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7,134.28	115,606,221.53	109,147,0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15,136.65	72,494,077.36	78,716,95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85,256.66	30,943,779.67	21,351,85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9,774.23	10,420,282.72	7,491,60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043.13	3,937,366.96	3,767,0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6,210.67	117,795,506.71	111,327,456.58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76.39	-2,189,285.18	-2,180,40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2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600,000.0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520,685.80	513,27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	60,120,685.80	522,27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646.95	36,442,821.70	30,817,289.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3,646.95	85,442,821.70	57,317,28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646.95	-25,322,135.90	-56,795,01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1,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75,000,000.00	8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90,000,000.00	221,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2,000,000.00	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29,810.82	14,982,938.07	6,230,357.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00,000.00	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9,810.82	105,082,938.07	126,230,3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10.82	-15,082,938.07	95,149,64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2,534.16	-42,594,359.15	36,174,21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090.30	59,067,449.45	22,893,23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0,556.14	16,473,090.30	59,067,449.45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至2年	15	15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此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

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

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摊销年限（年）	50	5	1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7、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外销售，本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后，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58.68	96.71%	16,107.30	92.14%	12,267.33	90.46%
其他业务收入	569.42	3.29%	1,373.70	7.86%	1,294.21	9.54%
营业收入合计	17,328.11	100.00%	17,481.00	100.00%	13,561.54	100.00%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顶锤、铁镍合金、废钢片等固体废料的销售。受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金属价格的上涨，2011-2012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3年1-11月，其他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因顶锤消耗量的减少导致相应废旧顶锤变卖数量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不断扩大，目前已遍布国内主要金刚石使用地区，并成功实现了出口销售。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作为我国金刚石工具生产及金刚石使用的富集区，聚集了包括福建万龙、博深工具、河北小蜜蜂、安泰

钢研等大型金刚石工具生产企业，是公司重点推广区域。与此同时，凭借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产品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成功实现出口韩国、意大利、泰国、美国、奥地利、瑞典、印度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泰利莱工业集团等国际著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及签订供货协议，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国内	华东地区	5,978.45	35.67%	5,083.60	31.56%	5,579.24	45.48%
	华北地区	2,036.34	12.15%	3,349.56	20.80%	2,465.48	20.10%
	华中地区	2,394.04	14.29%	2,362.76	14.67%	1,849.56	15.08%
	华南地区	2,549.81	15.21%	2,900.48	18.01%	2,245.44	18.30%
	西北地区	153.31	0.91%	75.15	0.47%	5.14	0.04%
	西南地区	49.35	0.29%	38.46	0.24%	93.28	0.76%
	东北地区	-		-	-	29.20	0.24%
	小计	13,161.30	78.53%	13,810.01	85.74%	12,267.33	100.00%
国外	亚洲	1,669.60	9.96%	976.48	6.06%	-	-
	欧洲	1,760.03	10.50%	1,182.20	7.34%	-	-
	南美洲	128.26	0.77%	97.12	0.60%	-	-
	北美洲	35.66	0.21%	32.72	0.20%	-	-
	非洲	3.83	0.02%	8.76	0.05%	-	-
	小计	3,597.39	21.47%	2,297.29	14.26%	-	-
合计		16,758.68	100.00%	16,107.30	100.00%	12,267.33	100.00%

公司产品按类型可划分为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微粉、金刚石复合片、RVG金刚石及立方氮化硼五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刚石单晶	14,471.14	86.35%	15,629.17	97.03%	11,994.04	97.77%
金刚石微粉	1,609.74	9.61%	200.90	1.25%	243.90	1.99%
金刚石复合片	641.70	3.83%	262.11	1.63%	29.39	0.24%
立方氮化硼及RVG	36.11	0.22%	15.12	0.09%	-	-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58.68	100.00%	16,107.30	100.00%	12,267.33	100.00%

报告期内，金刚石单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85%，是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长期的超硬材料行业的技术及经验积累使得公司金刚石单晶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好，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顾客要求，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2012年度，公司新设合成六车间并大幅增加了大腔体合成压机的采购数量，使得合成产能较2011年度增长近30%，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所带来的产品供应不足问题，促使公司2012年度金刚石单晶产品销售收入得以快速增长。2013年度下半年，受行业下游景气度下降及业内企业降价影响，公司金刚石单晶产品销售增速有所下滑，公司已通过综合采取降价促销、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力图改变传统金刚石单晶产品销售困境，提升公司长远竞争力水平。

2013年度，公司复合片车间投入量产，以及微粉专用分离机的采购，使得高端产品如复合片及高品级微粉的产能不断扩大，加之之前的市场拓展工作基础，促使复合片、微粉的销售收入在2013年1-11月得以大幅增加，占收入的比重由2011年的2.23%快速增长至2013年1-11月的13.43%，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397.21	32.21%	6,409.98	39.80%	3,835.10	31.26%
其他业务	245.29	43.08%	398.99	29.04%	365.94	28.27%
合计	5,642.50	32.56%	6,808.97	38.95%	4,201.03	30.98%

报告期内，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镍合金及废旧顶锤的销售，二者毛利率有较大差距，其中铁镍合金毛利率在53%-65%左右，远高于废旧顶锤20%的毛利率水平。2013年1-11月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之前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本期废旧顶锤销售较少，铁镍合金销售占比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刚石单晶	4,531.34	31.31%	6,239.39	39.92%	3,748.95	31.26%
金刚石微粉	494.24	30.70%	23.45	11.67%	64.96	26.63%
金刚石复合片	359.60	56.04%	143.95	54.92%	21.19	72.08%
立方氮化硼及RVG	12.03	33.31%	3.20	21.15%		
主营业务	5,397.21	32.21%	6,409.98	39.80%	3,835.10	31.26%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受金刚石单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影响。随着本期芯柱生产线的大规模投产，公司石墨芯柱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加之参股潭龙恒通获得优质叶蜡石资源，合成锤耗亦有大幅降低。2012年度公司所产单晶单位生产成本较2011年下降约10.70%，由此带动毛利率上涨7.22个百分点。此外，海外市场的成功拓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当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13年1-11月，受市场环境及昌润极锐外购金刚石半成品占比增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2013年度下半年，受行业下游景气度下降及业内企业降价影响，公司对部分产品主动采取降价促销方式应对市场变化，加之本期价格较低的一型料销售占比较高，致使单晶的平均售价较2012年度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外销产品单价较高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降幅相对不大；另一方面，2013年度，为及时满足国外客户对不同规格金刚石产品采购的需求，昌润极锐增大了金刚石半成品的的外购比例，致使合并口径下采购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1年度，公司金刚石复合片产品实现量产。由于金刚石复合片属于公司新兴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较高，且2011年尚处市场推广阶段，所售产品多为高规格试用品，故其毛利率较高。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2012年度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2013年度，公司复合片车间投入量产，复合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从而推升了当期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微粉毛利率波动较大，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均有较大变动。其中，2012年度为进一步提高微粉的精加工能力，公司新设了微粉车间对自产微

粉进行深加工，但受分离能力所限，本年内只出售了部分易分选的、粒度较大的低端产品，销售价格较2011年下降近17.60%，致使在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12年度微粉毛利率较2011年度下降近14.96个百分点。而随着公司微粉分离技术的突破以及2013年微粉专用分离机的安装使用，公司微粉精加工能力获得大幅提高，微粉产品的产量及品级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从而使得2013年1-11月公司微粉的销售价格有所提高，进而提升了公司微粉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及海外市场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国内	4,369.01	33.20%	5,622.02	40.71%	3,835.10	31.26%
金刚石	4,003.21	32.01%	5,484.04	40.40%	3,813.91	31.16%
复合片	359.60	56.04%	137.99	58.21%	21.19	72.08%
立方氮化硼	6.20	49.57%	-	-	-	-
海外	1,028.20	28.58%	787.96	34.30%	-	-
金刚石	1,022.45	28.61%	778.81	34.50%	-	-
复合片	-	-	5.96	23.77%	-	-
立方氮化硼	5.76	24.57%	3.19	21.12%	-	-
合计	5,397.21	32.21%	6,409.98	39.80%	3,835.10	31.26%

从毛利率区域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较国内略低，主要系昌润极锐为及时满足国外客户对不同规格金刚石产品的采购需求，加大了外购金刚石半成品的比例，致使合并口径下外销产品的成本有所上升，故拉低了海外业务综合毛利率。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28.11	17,481.00	13,561.54
减：营业总成本	15,491.38	13,552.58	11,581.01
加：投资收益	120.00	-	-
二、营业利润	1,956.72	3,928.42	1,980.5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2.61	640.15	175.38
三、利润总额	2,009.34	4,568.57	2,155.92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50.96	779.51	522.21
四、净利润	1,658.37	3,789.06	1,633.7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均在85%以上。而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11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75.38万元、640.15万元和52.61万元，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二）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4.92	3.89%	592.06	3.39%	290.56	2.14%
管理费用	2,208.72	12.75%	1,806.55	10.33%	1,281.39	9.45%
财务费用	763.41	4.41%	454.65	2.60%	509.51	3.76%
期间费用合计	3,647.05	21.05%	2,853.25	16.32%	2,081.46	15.35%
营业收入	17,328.11	-	17,481.00	-	13,561.54	-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逐年上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逐步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主要系研发费用及海外市场推广费用大幅提升所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高品质单晶、微粉与复合片的新产品研发力度，相关研发支出金额逐年增加，加之人员工资的普遍上涨，致使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2年度起，公司新设上海子公司昌润极锐以负责产品海外销售，相关海外市场的市场开拓及推广费用相应增加，致使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2012年度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借予昌润住建关联借款3,000万元，致使当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2011年度的585.19万元增加到2013年1-11月的887.15万元，其中材料费用及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在6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887.15	678.27	585.1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29%	4.21%	4.77%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2%	3.88%	4.32%

(三)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新设昌润极锐及参股潭龙恒通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具体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对外投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1月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09.52	8,646.26	2,35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2,597.00	6,374,000.00	1,7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20,685.80	513,27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86	18,828.98	1,473.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6,132.66	9,422,161.04	2,267,100.64
减：所得税费用	114,926.40	1,414,003.76	566,775.16
少数股东损益	81,014.63	1,529.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191.63	8,006,628.18	1,700,325.4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两部分。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11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0.03万元、800.66万元和33.0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1年度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企指[2011]21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10.00	聊城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聊城市 2011 年度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1]70 号）
国家补助 2011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25.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1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之初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建指[2011]105 号）
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0.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聊财预指[2011]33 号）
小计	175.00		

2012 年度

聊城市财源建设奖励资金	10.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聊财预指[2012]198 号）
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35.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聊财企指[2012]39 号）
山东财政补助资金	500.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聊财企指[2012]164 号）
聊城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聊城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预指[2012]231 号）
聊城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	10.00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聊城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预指[2012]250 号）
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资金	0.4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09]36 号）
区科技局进步奖	2.00	聊城市科技局	聊城市科学技术奖 JBJF2011-2-8
小计	637.40		

2013 年 1-11 月

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资金	0.4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09]36 号）
201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8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商财[2010]588 号）
财政扶持资金	24.00	上海闵行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闵行区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操作办法（试行）》（闵财预（2011）3 号）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财政局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15.00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山东省2013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教指〔2013〕48号）
小计	51.26		
合计	863.66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他税种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缴纳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鲁经信循字〔2010〕413号”《关于公布2010年第一批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名单的通知》、“鲁经信循字〔2012〕35号”《关于公布2011年第二批省认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名单的通知》，认定昌润硬材利用工业废渣生产的铁合金料为国家鼓励的资源利用产品，并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经聊城市地税局认定2011年度、2012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分别为113,164.50元、63,497.13元。

2013年3月，公司收到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关于认定济南大自然化学有限公司等422家企

业为2012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科高字〔2013〕32号），认定有效期3年。经聊城市税务机关认定，昌润钻石自2012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下调至15%，其中2012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为3,867,605.55元。

2) 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昌润极锐出口的人工合成的钻石粉末（海关商品码7105102000、680422900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2012年至今退税税率均为5%。201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14,316.44元、326,181.45元，2013年1-11月昌润极锐享受免抵退税金额2,188,800.88元。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49	0.15%	0.74	0.03%	8.77	0.14%
银行存款	2,028.64	99.85%	2,197.23	99.97%	5,897.97	92.0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500.00	7.80%
合计	2,030.13	100.00%	2,197.97	100.00%	6,406.74	100.00%

201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当年引入新的股东，新增股东累计投入货币资金8,138万元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建大幅增加以及收购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股权导致。201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款项。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采用票据方式进行款项结算的情况，其中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11月末，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182.23万元、577.93万元及417.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2%、1.66%及1.13%，各期末应收票

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7.00	577.93	182.23
合计	417.00	577.93	182.23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已背书给其他公司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项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2013/10/29	2014/04/29	100.00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14	2013/12/13	50.29
江苏益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2013/07/25	2014/01/25	50.00
安阳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2013/07/26	2014/01/26	50.00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3/09/24	2014/03/24	50.00
合计	-	-	300.29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980.47	2,713.32	1,538.4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7%	15.52%	11.34%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1.80%	18.66%	10.37%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78%	7.81%	5.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99.25	95.45	189.96	2,533.73	93.37	126.69	1,346.47	87.52	67.32
1至2年	29.78	0.75	4.47	12.66	0.47	1.90	12.40	0.81	1.86
2至3年	7.26	0.18	2.18	12.40	0.46	3.72	-	-	-
3至4年	5.57	0.14	2.78	-	-	-	-	-	-

账龄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138.61	3.48	138.61	154.53	5.70	154.53	179.56	11.67	179.56
合计	3,980.47	100.00	338.00	2,713.32	100.00	286.84	1,538.44	100.00	248.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这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公司对部分重点客户采取了延期收款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影响，2012年海外销售的拓展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应收账款回款期间有所增长。

2013年度，受行业下游景气度下降及业内企业降价影响，公司为扩大销售，对主要客户放宽了相关信用期间，加之行业内企业对期中货款结算要求较年终普遍相对宽松，共同导致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合理水平，且债务人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资金实力强，回收风险小。以2013年06月30日为例，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的增幅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看，公司的回款压力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显示出公司较强的应收款管理能力及产品竞争力。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06-30	2012-12-31	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黄河旋风	51,424.79	19,689.80	161.17%	65.48%
豫金刚石	25,264.61	14,380.44	75.69%	99.99%
四方达	8,190.75	4,991.33	64.10%	136.66%
昌润钻石	4,171.94	2,713.32	53.76%	42.58%

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13年6月30日应收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截至2013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5年以上的金额为138.6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48%，该部分应收账款系公司分立前历史积存的应收款项，所涉及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并采取了诉讼手段。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大日常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建立客户信用体系，及时掌握客户

的信用状况，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2013-11-30	长沙新超矿冶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461.74	11.60%	1年以内
	灵川县金辉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24.33	10.66%	1年以内
	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62.60	9.11%	1年以内
	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287.44	7.22%	1年以内
	泰利莱（苏州）超锋利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244.38	6.14%	1年以内
	小计	1,780.50	44.73%	-
2012-12-31	泰利莱（苏州）超锋利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406.23	14.97%	1年以内
	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285.04	10.51%	1年以内
	灵川县金辉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38.20	8.78%	1年以内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14.39	7.90%	1年以内
	珠海市巨海科技有限公司	184.52	6.80%	1年以内
	小计	1,328.38	48.96%	-
2011-12-31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569.28	37.00%	1年以内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30.67	14.99%	1年以内
	福建万龙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12.80	7.33%	1年以内
	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110.18	7.16%	1年以内
	王忠心	62.89	4.09%	5年以上
	小计	1,085.82	70.57%	-

报告期内，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曾由公司股东温简杰控制，曾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曾受本公司股东最终控制	-	-	569.28
合计		-	-	569.28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46	96.60%	635.57	98.15%	313.71	98.08%
1至2年	11.71	2.86%	11.27	1.74%	5.39	1.69%
2至3年	1.49	0.36%	-	-	0.02	0.01%
3年以上	0.72	0.17%	0.72	0.11%	0.70	0.22%
合计	409.38	100.00%	647.55	100.00%	31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总体较小，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11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8%、1.86%和1.11%。从账龄结构上分析，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总额的96%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间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3-11-30				
澧县鑫丰材料有限公司	168.70	41.2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澧县星光人造金刚石实业有限公司	92.59	22.6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洛阳齐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8.70	14.3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30.00	7.3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
TAEGUTEC LTD	9.42	2.3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359.40	87.79%	-	-
2012-12-31				
北京京西跃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	31.1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澧县星光人造金刚石实业有限公司	185.73	28.6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澧县鑫丰材料有限公司	153.14	23.6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19.82	3.06%	1年以内	电费
大连远东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6.14	2.49%	1年以内	顶锤采购款
小计	576.35	89.00%	-	-
2011-12-31				
北京金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2.02	44.4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营口鑫源机械铸造厂	42.02	13.14%	1年以内	设备配件采购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5.92	8.10%	1年以内	顶锤采购款
河南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23.00	7.20%	1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聊城市建设银行	16.00	5.00%	1年以内	借款利息
小计	249.00	77.86%	-	-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222.40	61.11	11.12	381.81	99.20	19.09	1,058.51	99.45	52.93
1至2年	138.81	38.14	20.82	1.56	0.41	0.23	5.58	0.52	0.84
2至3年	1.56	0.43	0.47	1.51	0.39	0.45	-	-	-
3至4年	1.15	0.32	0.57	-	-	-	0.32	0.03	0.16
4至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363.92	100.00	32.98	384.88	100.00	19.78	1,064.41	100.00	53.92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2013年11月30日，账龄1-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聊城市东昌府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及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土地购置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13-11-30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43.60	39.46%	1年以内	土地购置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	65.13	17.90%	1-2年	土地购置款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16.49%	1-2年	土地购置款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	13.57	3.73%	1年以内	房租押金
尹燕刚	8.73	2.40%	1年以内	备用金
小计	291.03	79.98%	-	-
2012-12-31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43.60	37.31%	1年以内	土地购置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	65.13	16.92%	1年以内	土地购置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00	15.59%	1年以内	土地购置款
恒丰银行聊城支行	29.33	7.62%	1年以内	待摊销票据贴息款
上海迪比特实业有限公司	27.13	7.05%	1年以内	房屋租赁押金
小计	325.20	84.49%	-	-
2011-12-31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93.95%	1年以内	关联借款
聊城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所	9.10	0.86%	1年以内	抵押费
聊城永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5.93	0.56%	1年以内	评估费
吉林省炜日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80	0.36%	1-2年	质保金
聊城中兴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3.00	0.28%	1年以内	评估费
小计	1,021.83	96.01%	-	-

截至2013年11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24.53	19.16%	1,509.92	18.59%	987.54	24.837%
周转材料	56.24	0.51%	23.75	0.29%	26.67	0.671%
在产品	4,847.44	43.71%	4,295.21	52.87%	1,765.94	44.414%
产成品	3,851.68	34.73%	2,239.13	27.56%	1,195.83	30.076%
发出商品	189.80	1.71%	51.66	0.64%	-	-
委托加工物资	20.14	0.18%	4.16	0.05%	0.10	0.003%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089.83	100.00%	8,123.83	100.00%	3,976.08	100.00%

2012年度,公司大幅增加了大腔体合成设备的采购数量,并新设合成六车间,合成产能得以大幅增加,其中2012年公司金刚石单晶产量较2011年度增长近30%。此外微粉车间重新投入运转,使得公司整体相关原材料的备货数量、在产品的结余数量及产成品的备货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与此同时,昌润极锐的设立,亦使得公司的存货规模同比有一定幅度增长。

2011年末至2013年11月末,在产品在存货余额中占比较大,分别为44.41%、52.87%及43.71%。其中2012年末在产品较2011年末增加2,529.26万元,增幅143.22%,在产品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2012年新设子公司,致使合并报表口径下在产品金额因合并增长512.29万元;B、2012年末芯柱生产线的全面投产,增加了芯柱生产环节,随着生产周期的延长,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C、公司为应对下游客户对金刚石产品品级一致性的精度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分选车间部分产品选型精度的标准,致使分选周期有所增长;D、2012年末,公司开始小批量生产更高品级大颗粒单晶产品,但受制于品质评定的更高要求,期末分选车间尚有10.67万克拉不同品级单晶未予以分选完毕,结余金额约为617.22万元;2013年11月末,在产品结余金额较期初增长552.23万元,增幅12.86%,主要系本期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级微粉分级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公司拟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大微粉的分级精度提升其附加值,但受制于目前微粉离心机数量限制,微粉的分选速度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致使微粉车间期末结余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目前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3年度下半年受市场环境及调价影响,公司毛利率虽有较大程度下滑,但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不存在重大的跌价损失。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09.82	11.22%	1,732.81	9.91%	1,743.76	15.13%
机器设备	14,030.12	87.01%	15,483.76	88.51%	9,655.99	83.81%
运输工具	117.14	0.73%	120.91	0.69%	112.19	0.97%
电子设备	166.93	1.04%	155.90	0.89%	9.88	0.09%
合计	16,124.01	100.00%	17,493.38	100.00%	11,521.81	100.00%

201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1年末增加5,971.57万元，增幅51.83%，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的生产设备投入，其中新增压机71台，共计6,687.47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27.69	717.87	1,809.82	71.60%
机器设备	22,934.47	8,904.35	14,030.12	61.17%
运输工具	405.67	288.53	117.14	28.88%
电子设备	276.29	109.36	166.93	60.42%
合计	26,144.13	10,020.12	16,124.01	61.67%

房屋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八) 在建工程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及降低原材料成本，逐年加大对车间、生产设备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机械设备安装	65.95	158.68	896.81
芯柱车间建设	0.12	22.14	452.28
新建厂房	-	85.92	-
合计	66.07	266.73	1,349.10

2011年末，在建工程结余主要为公司2011年5月起开始建设的芯柱生产线以及12月份合成车间新进入安装状态的8台压机，二者均于2012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为固定资产。2012年公司新建厂房系未完工的复合片生产车间。

(九) 对外投资情况

1、设立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海外市场拓展及产品的海外销售。目前昌润极锐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昌润钻石持股70%，股东温简杰持股30%。昌润极锐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收购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股权

(1) 基本情况

除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2013年11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对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1,200万元，投资比例为20%，采用成本法核算。2013年6月，公司取得潭龙恒通2012年度分红120万元，并于当期确认为投资收益。

潭龙恒通成立于1994年6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60万元，其原股东王建才、徐兴周、孙启奇分别持有55%、30%、15%股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9004867798，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车站西。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叶蜡石粉末压块的生产与销售。

2012年3月5日，公司与王建才、徐兴周、孙启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660万元、360万元、18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11%、6%、3%股权。上述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36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潭龙恒通于2012年5月17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潭龙恒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建才	70.40	44.00
2	徐兴周	38.40	24.00
3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32.00	20.00
4	孙启奇	19.20	12.00
合计		160.00	100.00

(2) 收购潭龙恒通 20%股权的原因

向上游原辅材料产业延伸，是公司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环节。该类产业延伸

有助于公司消除供应商产能瓶颈带来的供应时效性问题,亦可加强原辅材料的质量把控,保障自身产品品质,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和缓解成本压力。而叶蜡石作为金刚石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性辅料,若品质不达标,易造成压机中顶锤的耗损,增加生产成本。目前国内符合金刚石生产所需的叶蜡石矿主要产自北京市门头沟地区。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9日,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车站西。由于该企业地处北京市门头沟区且长期从事叶蜡石粉末压块的生产与销售,故拥有稳定的叶蜡石矿供应商资源。

鉴于上述原因,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12年公司收购了王建才等三人合计持有的潭龙恒通20%的股权。

(3) 收购潭龙恒通20%股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2年3月4日,昌润硬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潭龙恒通2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经聊城市国资委核准后确定。2012年4月1日,潭龙恒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建才、徐兴周、孙启奇分别将其持有的11%、6%、3%股权潭龙恒通股权出资转让给昌润硬材。

2012年4月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潭龙恒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007.37万元,即20%的股权评估值为1,201.47万元。

2012年4月24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聊国资[2012]22号”《关于对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昌润硬材收购潭龙恒通20%股权。同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聊国资函[2012]2号”《关于对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认定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对为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潭龙恒通净资产值提供价值依据有效。

2012年5月6日,交易各方确认潭龙恒通20%的股权作价1,200万元。

(4) 收购潭龙恒通 20%股权后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的重要一步，股权关系及业务合作将保证公司能够足额获得生产所需的优质叶蜡石块。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起开始使用潭龙恒通供应的叶蜡石产品后，相关单位锤耗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收购潭龙恒通 20%股权对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有着深远影响。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土地使用权	1,047.27	1,080.14	1,106.78
软件	5.12	-	-
专有技术	21.40	24.34	27.55
合计	1,073.79	1,104.48	1,134.33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卫育北路 45 号	52,101.00	聊国用(2013)第 04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8/18
	1,374.00	聊国用(2013)第 065 号	工业用地	租赁	2060/04/14
	6,561.12	聊国用(2013)第 042 号	工业用地	租赁	

土地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专有技术系公司于2010年自侯爱华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的特殊结构叶蜡石设计技术，软件系2013年公司自聊城奇慧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条码软件。公司对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均采用直线法摊销方式，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及摊余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摊余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 (月)
聊国用 (2013) 第 041 号	1,229.28	50	238.27	991.01	488.00
聊国用 (2013) 第 042、065 号	89.30	50	33.04	56.26	556.00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摊余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叶蜡石设计技术	32.10	10	10.70	21.40	113.00
条码软件	5.44	5	0.32	5.12	80.0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370.99	306.61	302.67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370.99	306.61	302.67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1年末至2013年11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200万元、7,500万元和9,000万元。2013年11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1年末增加1,800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聊城支行	公司	2013/06/27—2014/06/27	500
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	公司	2012/12/31—2013/12/30	1500
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	公司	2013/05/20—2014/05/19	700
建设银行聊城东昌府支行	公司	2013/05/20—2014/05/19	800
工行聊城市中支行	公司	2013/09/30—2014/09/22	1000
华夏银行聊城支行	公司	2013/07/12—2014/07/12	600
华夏银行聊城支行	公司	2013/07/29—2014/07/29	800
华夏银行聊城支行	公司	2013/08/09—2014/08/09	600
华夏银行聊城支行	公司	2013/11/18—2014/11/18	500
浦发银行聊城分行	公司	2013/02/07—2014/02/07	2000
合计	-	-	9,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0	-
合计	-	1,000.00	500.00

（三）应付账款

2011年末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67.40万元、2,825.08万元及2,353.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53%、24.03%及19.17%。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9.73	73.91	2,576.22	91.19	1,627.63	92.09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402.21	17.09	202.31	7.16	83.61	4.74
2 至 3 年	165.46	7.03	0.57	0.02	3.06	0.17
3 年以上	46.50	1.98	45.98	1.63	53.11	3.00
合计	2,353.90	100.00	2,825.08	100.00	1,767.40	100.00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3年以上主要系设备质保金。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3-11-30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52.73	14.98%	材料款、质保金
	山东聊城莱鑫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44.74	10.40%	材料款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9.24	8.04%	设备款、质保金
	洛阳博泰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185.35	7.87%	设备款、质保金
	洛阳天浩泰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98	5.48%	设备款、质保金
合计		1,101.03	46.77%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52.73	14.98%	材料款、质保金

截至2013年11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桂林桂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4	7.30%	质保金
洛阳博泰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2	6.91%	质保金
合计	-	334.36	14.20%	-

(四)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帐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11	95.03%	249.78	99.91%	242.11	100.00%
1至2年	16.02	4.91%	0.22	0.09%	-	-
2至3年	0.19	0.06%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26.32	100.00%	250.00	100.00%	242.11	100.00%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

截至2013年11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4.00	19.61%	材料款
广州市金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53.30	16.33%	材料款
青岛客如宝贸易有限公司	46.74	14.32%	材料款
丹阳市捷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6.93	11.32%	材料款
山东信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1	6.13%	材料款
合计	220.98	67.72%	

截至2013年11月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42.44	-239.16	-150.13
营业税	-	0.01	0.44
企业所得税	25.43	76.07	124.37
个人所得税	3.80	2.67	0.38
房产税	2.53	2.44	12.46
土地使用税	4.00	4.08	4.08
其他税种	5.75	0.63	5.03
合计	83.95	-153.26	-3.38

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经

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机器设备较多，使得可抵扣进项税额大幅增加。2013年上半年，昌润钻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4年，公司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下调至15%，因昌润钻石预缴所得税税款较大，故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2012末及2013年11月30日应交所得税余额为上海子公司的期末应交所得税税费。

（六）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700万元，均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9/08/19-2017/06/10	五年期贷款基本利率下浮 10%	1,500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01/01-2015/12/31	6%	200

2009年7月15日，昌润硬材与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系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的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区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为支持公司发展，聊城市发改委与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6%。

由于上述借款系由非金融机构贷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昌润钻石存在因合同无效而被要求提前清偿的可能。鉴于该等债权债务金额较小，昌润钻石提前清偿借款不构成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14,260.00
资本公积	12,493.94	12,493.94	1,878.00

项目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盈余公积	204.74	204.74	198.87
未分配利润	3,644.34	2,160.99	87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3.01	20,859.66	17,211.38
少数股东权益	615.81	440.7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58.82	21,300.44	17,211.38

2011年12月17日，宁波新华锦、德清道和、温简杰、司鉴涛、文江峰、耿淑芹共计以8,13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6,26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股本的1,87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5日，公司以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4,939,375.31元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至6,000万股，其中资本公积增加124,939,375.31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

1、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6.99%
2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14.03%
3	聊城市昌泰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5.08%
4	宁波新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 15.37%
5	德清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 10.7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国资委，其持有昌润集团100%的股权。

(2) 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
2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20%

(3) 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9.87%，关联人担任董事
3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4.46%，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4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80.00%、昌润大酒店持股 1.25%，关联人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5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70.85%，关联人担任董事长
6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控股 24.65%，关联人担任董事、总经理
7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66.67%，昌润供热持股 23.33%，关联人担任董事
8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控股 66.67%，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9	聊城市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30.95%，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10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49.00%，关联人担任董事长
11	聊城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润住建持股 93.33%，昌润大酒店持股 6.67%
12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6.32%，关联人担任董事
13	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5%，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
14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昌润集团受托经营，关联人担任主任
15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65.94%，关联人担任董事
16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17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18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19	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33.33%，关联人担任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
20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聊城诚信社持股 100%，关联人担任董事长、董事、昌润集团监事任监事
21	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供热持有 40%
22	山东聊城发电厂	关联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23	聊城光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任首席合伙人
24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
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
26	聊城市江北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人担任董事
27	聊城市东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昌润集团副董事长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昌润集团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29	聊城市嘉禾门窗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监事会主席之兄弟担任董事长
3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31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3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33	山东聊城市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关联人担任董事长、董事事；昌润集团监事担任监事
34	山东聊城新开汽车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35	聊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36	聊城市新开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37	山东聊城新开国贸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38	聊城市新开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4)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温简杰实际控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转让
2	上海钻圣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温简杰实际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转让
3	杭州及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温简杰实际控制，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销
4	上海啸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温简杰实际控制，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注销

1)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琦实”）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开锦，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966 号 1 幢 212 室，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超硬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琦实系由昌润钻石股东温简杰之妻方琦星及其父温青梓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方琦星出资 50 万元，持有 50%的股权；温青梓出资 50 万元，持有 50%的股权。上海琦实系温简杰实际控制，但由于温简杰为昌润钻石

主要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方琦星及温青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将所持上海琦实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开锦、黄海黎，转让价格约为 4.56 元每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海智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沪臻专字（2012）第 0029 号”《审计报告》后经协商确定，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上海琦实的净资产为 3,876,205.40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88 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简杰、方琦星及温青梓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海琦实的任何股权，股权转让后林开锦、黄海黎分别持有上海琦实 50 万元出资，各持股 50%。2012 年 12 月 4 日，上述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登记。

股权受让人林开锦，男，中国籍，生于 1965 年 12 月，身份证号 3303261965120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黄龙街道黄龙住宅区明月 11 幢 112 室。2002 年至 2006 年任温州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中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金刚石产品及金刚石工具行业近 10 年。

股权受让人黄海黎，女，中国籍，生于 1968 年 11 月，身份证号 3303211968112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黄龙街道黄龙住宅区明月 11 幢 112 室。

经核查，股权受让人收购上海琦实的资金均为受让人日常经营所得，其中黄海黎系林开锦之妻。根据上海琦实工商登记资料、比较转让价格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转让后双方是否任存在交易情况、中介机构对受让方访谈情况，国金证券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 上海钻圣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钻圣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圣和”）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雅丽，注册地为上海市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005 室，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除专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圣和系由昌润钻石股东温简杰及其妻方琦星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共同出

资设立，其中温简杰及方琦星各出资 50 万元，分别持有 50%的股权。钻圣和系温简杰实际控制，但由于温简杰为昌润钻石主要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温简杰及方琦星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将所持有的钻圣和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雅丽、胡建国。其中方琦星以 76 万元的价格将钻圣和 50%的股权转让给周雅丽，温简杰以 74.48 万元的价格将钻圣和 49%的股权转让给周雅丽，以 1.52 万元的价格将钻圣和 1%的股权转让给胡建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上海智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沪臻专字（2012）第 0044 号”《审计报告》后经协商确定，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钻圣和的净资产为 1,468,469.86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简杰、方琦星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钻圣和的任何股权，股权转让后周雅丽、胡建国分别持有钻圣和 99%、1%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变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准予登记。

股权受让人周雅丽，女，中国籍，生于 1948 年 2 月，身份证号 31010219480221****，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里咸瓜街 224 号。2008 年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海钻圣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权受让人胡建国，男，中国籍，生于 1972 年 8 月，身份证号 34090119720802****，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新丰乡新丰村十组 17 号。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沃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职员。

经核查，股权受让人收购钻圣和的资金均为受让人日常经营所得。根据钻圣和工商登记资料、比较转让价格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转让后双方是否任存在交易情况、中介机构对受让方访谈情况，国金证券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 杭州及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及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及速”）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温简杰，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东方商务会馆 702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刚石工具及原辅材料。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杭州及速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昌润钻石与杭州及速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4) 上海啸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啸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啸虎”）成立于1998年6月7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温简杰，注册地为上海松江民发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工具，超硬原料及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除金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超硬材料领域四技服务，附分支一个。因股东会决议解散，上海啸虎于2012年7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松江分局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昌润钻石与上海啸虎未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继峰、李正时、徐慧然、于雪格、高志刚、黄逸翔、郭桦、张志元、白桦	公司董事
2	徐炳华、马桂军、杨爱青	公司监事
3	李正时、赵连民、季昌林、白云岗、冯纳、林秀峰、王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温简杰	持股5%以上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股东温简杰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温简杰先生，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啸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担任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昌润极锐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昌润极锐总经理。经核查，除与昌润钻石共同持有昌润极锐股权外，温简杰先生与昌润钻石、昌润钻石其他股东、昌润钻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 1-11月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水	243,385.79	100.00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	221,451.33	100.00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叶蜡石块	10,815,722.27	85.00
	山东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67,035.90	12.39
	合计		11,347,595.29	-
2012年度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水	166,475.97	100.00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燃油	81,181.04	35.05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热	27,477.88	11.04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	221,451.33	88.96
	山东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90,794.90	14.74
	上海琦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	560,931.40	2.70
	北京潭龙恒通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叶蜡石	3,402,866.51	36.42
	合计	-	4,551,179.03	-
2011年度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水	95,306.88	100.00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电	1,194,996.59	14.83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燃油	97,296.33	100.00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热	42,091.33	16.61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热	211,273.81	83.39
	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17,300.00	100.00
	山东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89,985.40	15.87
	合计	-	1,848,250.34	-

报告期内，公司向昌润金热电采购水、电及热力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由昌润金热电派生分立而来，分立前即存在主要建筑物的供水、供电及热力系统管网与昌润金热电共用的情形。为方便核算，昌润金热电自开展金刚石业务起，就通过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及热力表的方式核算金刚石业务的耗能情况。2012年，公司已通过供电系统改造，所用电力改为由电力公司供电系统直接接入并结算，而供水、热力管网由于改造存在困难，公司拟暂时维持现状，继续采用分表计量，昌润金热电合计缴费的方式进行，相关交易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昌润金热电采购的燃油为机动车辆使用的汽油和柴油。鉴

于昌润金热电在其厂区内建有油库，且所购燃油在按市场批发价格购得后，除正常增加增值税等应交税费外未加价出售给公司，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从昌润金热电采购所需燃油的情形。2012年，公司已逐步停止向昌润金热电采购燃油，相应机动车辆所用燃油均从市场直接加取。

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昌润金热电及昌润供热共同设立的物业公司，其设立之初就是为昌润金热电厂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虽于2008年由昌润金热电派生分立而来，但由于昌润钻石与昌润金热电厂区相邻，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厂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情形。2012年，公司已停止使用该企业为厂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温简杰与公司于2012年1月创立昌润极锐，并于2012年3-4月将上海琦实部分已精分的金刚石存货销售给昌润极锐，公司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采购符合公允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潭龙恒通采购叶蜡石采购叶蜡石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金额（元）
2013年1-11月	叶蜡石	3,759,282.34	10,815,722.27
2012年度	叶蜡石	1,184,868.00	3,402,866.51

昌润钻石2012年度采购自其他供应商相同规格叶蜡石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规格	采购潭龙恒通的数量	采购潭龙恒通的金额	采购潭龙恒通的单价	采购其他的单价	差异率
规格1	1.10	1.97	1.7949	1.8687	-3.95%
规格2	42.06	86.28	2.0513	2.1278	-3.60%
规格3	42.58	123.75	2.9060	2.7112	7.18%
规格4	3.96	15.10	3.8075	3.7607	1.25%
规格5	13.66	53.70	3.9316	3.8881	1.12%
规格6	15.01	59.00	3.9316	3.9279	0.10%
规格7	0.10	0.44	4.2735	4.6937	-8.95%
规格8	0.01	0.06	4.6154	4.8836	-5.49%
合计	118.49	340.29	2.8719	2.6835	7.02%

注：差异率=（采购潭龙恒通的单价/采购其他的单价）-1

昌润钻石 2013 年 1-11 月采购自其他供应商相同规格叶蜡石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规格	采购潭龙恒通的数量	采购潭龙恒通的金额	采购潭龙恒通的单价	采购其他的单价	差异率
规格 1	1.99	3.56	1.7949	1.9658	-8.70%
规格 2	127.78	261.75	2.0484	2.2092	-7.28%
规格 3	116.21	337.34	2.9029	2.9573	-1.84%
规格 4	7.98	29.99	3.7607	-	-
规格 5	2.19	8.61	3.9316	3.9330	-0.03%
规格 6	108.71	427.40	3.9316	4.3277	-9.15%
规格 7	0.19	0.82	4.2735	-	-
规格 8	0.33	1.57	4.7009	-	-
规格 9	0.05	0.19	3.9316	-	-
规格 10	1.14	2.35	2.0513	-	-
规格 11	5.42	4.90	0.9033	0.8451	6.89%
规格 12	2.03	1.57	0.7756	0.6411	20.97%
规格 13	1.91	1.52	0.7971	0.4273	86.53%
合计	375.93	1,081.57	2.8771	-	-

注：差异率=（采购潭龙恒通的单价/采购其他的单价）-1

经核查，规格 12、13 产品为叶蜡石填芯，由于其主要系用于金刚石合成前的压机调试使用，因此对叶蜡石品质要求不高。公司多采购使用回收料做成的低价填芯，但由于该类产品供应数量有限，公司只能采购质量较好的潭龙恒通产品作为替代。相同规格叶蜡石产品潭龙恒通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规格	2012 年采购单价	2013 年 1-11 月采购单价	差异率
规格 1	1.7949	1.7949	0.0000%
规格 2	2.0513	2.0484	-0.1412%
规格 3	2.9060	2.9029	-0.1057%
规格 4	3.8075	3.7607	-1.2307%
规格 5	3.9316	3.9316	0.0000%
规格 6	3.9316	3.9316	0.0000%
规格 7	4.2735	4.2735	-0.0001%

规格	2012年采购单价	2013年1-11月采购单价	差异率
规格8	4.6154	4.7009	1.8523%

因购买产品的数量、客户基本情况、付款方式或产品品质等不同，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稍有差异。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昌润钻石采购自潭龙恒通及其他第三方相同规格叶蜡石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率小；来自潭龙恒通的相同规格叶蜡石产品报告期内昌润钻石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昌润钻石对潭龙恒通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如下：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非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	合计	
2012	上海琦实	金刚石销售	-	157.37	157.37	0.99%
2012	钻圣和	金刚石销售	-	14.04	14.04	0.08%
2011	上海琦实	金刚石销售	867.47	365.89	1,233.36	10.08%

注：自2011年12月起，温简杰成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其控制的上海琦实、钻圣和由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2年11月1日，温简杰其妻方琦星及其父温青梓转让了全部所持有的上海琦实股权，由此上海琦实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2年12月4日，温简杰、方琦星转让了全部持有的钻圣和股权，由此钻圣和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昌润钻石报告期内对上海琦实的销售单价均在昌润钻石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区间内，各平均单价差异率小，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若按非关联方各期总平均价格计算，2011年、2012年内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90.44万元、-24.65万元，累计影响金额65.79万元，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琦实的产品销售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3) 关联租赁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使用的一处办公房产（聊房权证古字第0106012904号）所有权系昌润金热电所有，而该办公场所所占土地（聊国用(2010)第106号）系由昌润硬材承租自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由此导致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昌润金热电

办公场所，而昌润金热电租赁公司承租土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昌润金热电均无偿使用交易对方的房产或土地。相应土地及房产信息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公司	聊国用(2010)第106号	卫育北路45号	2,566.00	工业用地	租赁	2060.04.14
昌润金热电	聊房权证古字第0106012904号	古楼办事处卫育北路西	3,162.24	工业用房	-	-

经核查，昌润金热电派生分立前，上述办公楼的所有权人及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为昌润金热电，土地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昌润金热电派生分立时，聊城市国资委于2009年10月10日出具《关于原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中不动产划分的批复》，将上述宗地中包含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占用的共计2,566 m²的土地使用权划分给昌润硬材，而建于该地块上的职工宿舍由昌润硬材取得，办公楼由昌润金热电取得。从而导致分立后的昌润金热电办公楼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的情形。

鉴于昌润硬材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2010年4月15日，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与昌润硬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昌润硬材向聊城市国土资源局有偿租赁职工宿舍、办公楼占用的共计2,566 m²土地的使用权（职工宿舍占用面积：1,374 m²、办公楼占用面积：1,192 m²）。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3月公司办理了上述租赁地（聊国用(2010)第106号，2,566m²）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手续，将该地块一分为二，其中昌润金热电办公场所占地块（1,192m²）由昌润金热电独自承租，昌润钻石职工宿舍所占地块（聊国用(2013)第065号，1,374m²）由公司继续独自承租。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09-2010年签署，报告期内履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对应贷款金额	截至报告签署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昌润集团	公司	1,500	2009/08/19	2017/06/10	1,5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0/07/14	2011/07/14	5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0/07/14	2011/07/14	8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0/07/28	2011/07/28	5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600	2010/08/19	2011/08/19	6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0/08/20	2011/08/20	800	是
昌润金热电	公司	1,500	2010/11/15	2011/11/14	1,500	是
合计	-	6,200	-	-	6,200	-

2) 2011年签署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对应贷款金额	截至报告签署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昌润集团、昌润金热电	公司	1,500	2011/01/07	2011/11/06	1,5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1/07/18	2012/07/18	5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1/07/18	2012/07/18	8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1/07/27	2012/07/27	5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1/08/11	2012/08/11	8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600	2011/08/19	2012/08/19	600	是
昌润集团[注]、昌润金热电	公司	3,000	2011/11/17	2016/11/17	3,000	否
合计	-	7,700	-	-	7,700	-

注：昌润集团于2011年12月与建行聊城东昌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保证项下保证责任最高限额3,000万元，已履行完毕。

3) 2012年签署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对应贷款金额	截至报告签署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昌润集团	公司	1,300	2012/04/26	2013/04/26	1,3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2/07/09	2013/07/09	8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1,000	2012/07/12	2013/07/12	1,0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2/08/13	2013/08/13	8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1,000	2012/08/14	2013/08/14	1,00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对应贷款金额	截至报告签署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昌润集团	公司	600	2012/08/20	2013/08/20	6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2/11/27	2013/11/27	5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1,000	2012/12/12	2013/06/07	1,0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1,500	2012/12/31	2013/12/30	1,500	是
合计	-	8,500	-	-	8,500	-

4) 2013年1-11月签署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对应贷款金额	截至报告签署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昌润集团	公司	700	2013/05/20	2014/05/19	7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3/05/20	2014/05/19	8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2,000	2013/02/07	2014/02/07	2,000	是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3/06/27	2014/06/27	5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600	2013/07/12	2014/07/12	6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800	2013/07/29	2014/07/29	8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600	2013/08/09	2014/08/09	6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500	2013/11/18	2014/11/18	500	否
昌润集团	公司	1,000	2013/09/30	2014/09/22	1,000	否
合计	-	7,500	-	-	7,500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昌润集团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金调配优势、缓解集团下属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存在通过自身或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票据融资及通过公司向昌润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短期借款的情形。上述拆入资金均为公司经营使用，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均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昌润住建所借款项用于聊城市市民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借款期限较长金额较大，昌润住建向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1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1-07-13	2011-07-28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07-21	2011-07-28
3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9-26	2011-09-30
4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1-11-05	2011-11-14
5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1-11-05	2011-12-31
6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2011-11-05	2011-12-07
7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1-11-05	2011-12-07
8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1-11-05	2011-12-20
9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1-11-28	2011-12-31
10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0.00	2012-04-09	2012-07-31
11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2-07-13	2012-07-13
	拆出:			
1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1-07-06	2012-07-06
13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12-01-18	2012-07-25

注：昌润硬材资金拆借昌润住建设资金收取占用费 2011 年为 51.33 万元，2012 年为 302.07 万元。

为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述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拆借款项；此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截至2010年10月上述违规行为均已得到规范，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昌润钻石目前已制订颁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规范。

针对报告期内昌润钻石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昌润钻石与关联方的资产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归还，因而并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的障碍。

(3) 昌润极锐的设立

2012年1月，公司与温简杰及上海琦实分别出资700万元、290万元及10万元现金共同设立昌润极锐。2012年1月31日，昌润极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准予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⁹。

⁹ 2012年6月8日，上海琦实将其持有的昌润极锐股权全部转让给温简杰。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1-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昌润住建	-	-	1,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琦实	-	-	569.28
其他应付款	热电物管[注]	-	-	2.93
应付账款	昌润金热电	-	4.42	—
应付账款	潭龙恒通	352.73	69.88	—

注：热电物管指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监督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郭桦、张志元、白桦在充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通过该交易分担成本费用或调节操纵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1年昌润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资产评估

2011年11月中润热力、中发电力转让其持有的昌润硬材股权以及2011年12月昌润硬材新增注册资本6,260万元过程中，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昌润硬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舜诚评报字[2011]第370210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536.49万元。

（二）2012年6月股东变更的资产评估

2012年6月经东昌府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昌润硬材股权出资设立聊城市昌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昌润硬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452.34万元。

（三）2012年股份公司成立时资产评估

2012年10月，昌润硬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昌润硬材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124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2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014.22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如果分配股利需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1年9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形成的

净利润按10%比例提取盈余公积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共计分配915.32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公司无应付未付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海外市场拓展及产品的海外销售。昌润极锐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正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144218，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陪昆路206号第18幢101室，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的生产及出口，经营范围为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的生产，超硬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昌润极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温简杰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昌润极锐总资产为2,355.15万元，净资产为1,469.27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31.06万元，净利润469.27万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昌润极锐总资产为2,690.58万元，净资产为2,052.69万元，2013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5,812.13万元，净利润583.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除昌润极锐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经营业务下滑的风险”。

（二）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叶蜡石品质稳定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叶蜡石品质稳定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坚持国际化发展战略，而海外业务通常采用外币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较大，存在汇兑损失风险。2013年1-11月，公司来源于海外地区的收入为3,597.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47%。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方式规避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风险，且公司出口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随着出口金额的增长，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可能会有所增加。

（五）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11月，公司取得的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75万元、637.40万元及51.26万元，是相关部门对公司的奖励或补助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关系较为密切。上述政府补助已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未来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4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下调至15%，若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七）报告期末存货较大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报告期末存货较大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九）分立设立时昌润金热电承继的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分立设立时昌润金热电承继的但未履行完毕的债务风险”。

（十）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靠自身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在人造金刚石单晶、人造金刚石微粉、人造金刚石复合片等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上取得了有效突破，并已拥有了22项技术专利和5项科学技术成果，在所属领域取得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肯定和好评。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也将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服务现有应用市场的同时不断扩张国内外高端应用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家对新型材料的扶持政策不断加大，行业内技术研发步伐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周期日益缩短，公司在未来发展中若技术创新能力不能进一步增强，势必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

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继峰

李正时

徐慧然

于雪格

高志刚

黄逸翔

郭桦

张志元

白桦

全体监事签名：

徐炳华

马桂军

杨爱青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李正时

赵连民

白云岗

冯纳

林秀峰

季昌林

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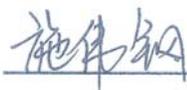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冰

经办律师（签名）：


施伟钢


赵 磊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4年4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 002111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05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4]000044 号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4955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12]5023 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2]29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张 燕



田玉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4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